

财政部文件

财金〔2024〕8号

财政部关于编报2023年度金融企业财务 决算报表（保险类）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中央金融企业，其他有关金融企业：

为做好2023年度金融企业的财务决算工作，及时掌握全国保险类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资产质量等基础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287号）、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42号）、《商业保险公司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22〕72号）等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2023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保险类）》及编制说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套报表的构成及填报范围

本套报表包括报表封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资产减值明细表、资产质量情况表、固定资产情况表、业务及管理费与营业外收支明细表、税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表、基本情况表、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统计表、金融企业国有股东信息统计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历史对标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整表和绩效评价加减分事项表等20部分(见附件1、附件2、附件4、附件5、附件6、附件7),适用于境内各类所有制形式和组织形式的保险类金融企业填报。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简称新保险准则)的保险公司,除按规定填报上述报表外,还需填报新保险准则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资产减值明细表和业务及管理费与营业外收支明细表(见附件8、附件9)。

二、本套报表的填报要求

(一)本套报表是保险类金融企业向财政部门报送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统一格式,各企业要认真按照编制说明做好填报工作,对报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保险类金融企业应全级次填报财务决算报表。在境内外设立的子公司,按本套报表的统一格式填报;在境内外设立的一级分公司,除不需填报现金流量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绩效评价报表以及资产质量情况表的部分指标外,其他报表

均按照统一格式填报；总公司负责统一填报合并报表。

（三）保险类金融企业在境内设立的银行类、证券类、担保类金融子公司，需分别按照《财政部关于编报2023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银行类）的通知》（财金〔2024〕6号）、《财政部关于编报2023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证券类）的通知》（财金〔2024〕7号）和《财政部关于编报2023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担保类）的通知》（财金〔2024〕9号）的要求，编制银行类、证券类、担保类报表。

中央金融企业、中央其他部门和机构管理的金融企业（两项统称中央金融机构）所属企业为工商类企业的，需按照有关要求填报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财务情况说明书，与中央金融机构财务决算数据一并报送。同时，中央金融机构为联营、合营企业第一大股东，且该联营、合营企业在境内取得金融机构许可证或为类金融企业（如私募基金等），中央金融机构需报送该联营、合营企业的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数据。

（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经纪机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公估机构等有关保险类金融企业由于自身经营业务特点，有关交易事项在本套报表的填报项目中没有列示或在编制说明中没有反映的，应按照有关财务规章、会计制度的规定以及财务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进行分析后归并在有关科目或项目中填报，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

（五）中央金融机构和各地财政部门应按规定的基本格式、

体例和要求（见附件3），认真撰写财务分析报告，包括分析本企业或本地区金融企业的基本财务状况、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以下统称省级财政部门）应将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和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及其他金融企业类报表数据汇总后撰写一套财务分析报告。

（六）中央金融机构及省级财政部门需填报汇总范围企业户数变动分析表。此表在系统中自动生成，在进行户数核实时，根据系统中提供的标识分析变动原因。

（七）金融企业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的基础数据资料以及对基础数据进行调整的说明材料。金融企业应当提供真实、全面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金融企业主要负责人、总会计师或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对提供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相关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八）金融企业向财政部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绝对控股和国有实际控制金融企业按照国家所有者权益填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其他金融企业比照相关规定填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资本保值增值率。中央金融机构、省级财政部门要编报本企业或本地区（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数据和情况说明，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完成情况、与上年度确认结果的对比分析、客观增减因素、年初数据调整事

项、指标大幅波动或者异常变动的原因分析，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三、本套报表的报送要求

（一）中央金融机构于2024年4月30日之前，将所有报表数据电子版报送我部，并于2024年6月10日前向金融司报送2份财务决算资料。由财政部确认绩效评价结果的中央金融企业于2024年4月15日之前，将所有报表数据电子版报送我部，并于2024年5月10日前向金融司报送2份财务决算资料。如有特殊情况，财务决算分析报告可于2024年6月10日前报送。具体要求如下：

1. 报送2023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资料应正式行文，并按行文文件、财务分析报告、财务决算报表（合并和母公司两套，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打印）、户数变动分析表、财务报表附注的顺序装订。

2. 报送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材料应正式行文，并按行文文件、绩效评价报表、调整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等顺序装订。

3. 报送2023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应正式行文，并按行文文件、（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金融企业国有股东信息统计表、有关情况说明以及证明材料等顺序装订。

4. 凡规定需要由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应附报中介机构审计报告。

5. 以上资料统一用A4纸打印，报表封面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无效，电子文档须同时报送。

(二) 省级财政部门于2024年5月15日之前, 将所有报表数据电子版报送我部, 并于2024年6月25日前向金融司报送2份地方汇总财务决算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1. 报送2023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资料应正式行文, 并按行文文件、财务分析报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汇总分析报告、财务决算报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 保留两位小数打印)、户数变动分析表、纳入地方国有资产报告范围的一级单位明细表的顺序装订。其中: 财务决算报表包括银行类(信用社单列)、证券类、保险类、担保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和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及其他金融企业类汇总报表, 无须提供分户决算报表。

2. 以上资料统一用A4纸打印, 报表封面按规定签字、盖章, 否则无效, 电子文档须同时报送。

3. 地方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文字资料及上报时间等要求由省级财政部门另行规定。

四、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验审

中央金融机构和省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及时完成2023年度全国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填报、汇总、分析等工作, 并携带决算报送资料按时参加集中验审(具体通知另行印发)。财政部将对各单位2023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以及金融企业财务快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 并按照不同档次予以通报。

五、其他事项

（一）各地财政部门要及时梳理辖内金融企业情况，并与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金融机构法人名录比对，督促未报送财务决算报表的企业及时、准确完成报送。

（二）按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有关要求，2023年度财务决算数据采用网络版和单机版并行的方式报送，各金融企业以及各地财政部门原则上均应以网络版方式报送，因数据保密等原因无法通过网络版报送的金融企业和地方财政部门仍以单机版方式报送，财务决算数据处理软件另行下发。

（三）各金融企业以及各地财政部门在报表编报过程中如有业务或系统软件方面问题，请及时与财政部金融司和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财政部联系电话：010-68553348 010-68553311

久其软件联系电话：010-68553397 400-119-9797

E-mail: jrscwjcc@mof.gov.cn

- 附件：1. 2023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保险类）
2. 2023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保险类）编制说明
3. 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分析报告参考格式
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
5.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编制说明
6. 绩效评价报表

7. 绩效评价报表编制说明
8. 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保险类新保险合同准则）
9. 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保险类新保险合同准则）
编制说明



附件1:

[地方财政部门汇总封面]

2023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保险类）

汇 总 单 位 名 称: _____ (公章)

部 门 负 责 人: _____ (签章)

填 表 人: _____ (签字)

编 制 日 期: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分户报表封面]

2023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

(保险类)

企业名称: _____ (公章)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签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签章)

填表人: _____ (签字)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

电话号码: □□□□□ □□□□□□□□ □□□□□

(长途区号) (电话号) (分机号)

编制日期: 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报表审计机构: _____

审计报告签字人: _____

企业统一代码 (各级技术监督局核发)	本企业代码 □□□□□□□□ - □ 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 □□□□□□□□ - □ 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 □□□□□□□□ - □
是否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2、23、24、37号	□ 0.未执行 1.已执行
是否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25号	□ 0.未执行 1.已执行
隶属关系 (国家标准:行政隶属关系代码—部门标识代码)	□□□□□□ - □□□
所在国家—地区 (国家标准:国家代码—行政区划代码)	□□□ - □□□□□□
经济类型	□ 1.国有独资 2.国有全资 3.国有绝对控股 4.国有实际控制 5.国有参股 6.其他
组织形式	□ 1.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2.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3.有限责任公司 4.有限合伙企业 5.其他
经营类型	□□□ 301.政策性保险公司 302.保险集团(控股)公司 303.人寿保险公司 304.财产保险公司 305.再保险公司 306.健康险公司 307.养老保险公司 311.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312.保险经纪机构 313.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314.保险公估机构 315.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 316.农村保险互助社 399.保险其他
审计方式	□ 1.未经审计 2.社会中介机构审计 3.内部审计机构审计
审计意见类型	□ 1.标准无保留意见 2.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保留意见 4.否定意见 5.无法表示意见
新报因素	□ 0.连续上报 1.新成立 2.分立 3.合并 4.上年未报 5.报表类型改变 6.其他
成立年份	□□□□
报表类型	□ 0.单户表 1.集团差额表 5.一级分公司表 9.集团合并表
备用码	□□□□□□□□□□

资产负债表

保险01表
金额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项目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项目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1			短期借款	40		
拆出资金	2			拆入资金	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		
应收利息	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		
应收保费	7			预收保费	46		
应收代位追偿款	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7		
应收分保账款	9			应付分保账款	4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			应付职工薪酬	4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1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2			应交税费	5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			应付赔付款	52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14			应付保单红利	53		
保户质押贷款	15			其他应付款	54		
预付赔付款	1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5		
其他应收款	1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6		
定期存款	18			未决赔款准备金	57		
*金融投资	19			寿险责任准备金	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9		
*债权投资	21			保费准备金	60		
*其他债权投资	22			租赁负债	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			长期借款	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			应付债券	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			独立账户负债	64		
长期股权投资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		
存出资本保证金	27			其他负债	66		
投资性房地产	28			其中：应付股利	67		
固定资产	29			负债合计	68		
在建工程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使用权资产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		
无形资产	32			国家资本	70		
商誉	33			集体资本	71		
长期待摊费用	34			法人资本	72		
抵债资产	35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73		
独立账户资产	36			个人资本	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			外商资本	75		
其他资产	38			其他权益工具	76		
				优先股	77		
				永续债	78		
				其他	79		
				资本公积	80		
				减：库存股	81		
				其他综合收益	82		
				盈余公积	83		
				一般风险准备	84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85		
				未分配利润	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		
				少数股东权益	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9		
资产总计	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0		

注：表中带*科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2、23、24、37号专用。
 表内公式：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3、6、14、24、25、42行=0（审核）否则19、20、21、22、23、44行=0；19行=（20+...+23）行；39行=（1+...+19+24+...+38）行；68行=（40+...+49+51+...+66）行；49行≥50行；66行≥67行；
 72行≥73行；69行=（70+71+72+74+75）行；76行=（77+78+79）行；87行=（69+76+80-81+82+...+86）行；89行=（87+88）行；90行=（68+89）行；39行=90行（审核）。
 表间公式：如果经济类型=“1”、“2”、“3”、“4”、“5”，则（70+73）行年末数≠0；如果经济类型=“6”，则（70+73）行年末数=0；如果报表类型=“0”，则88行=0。

利润表

保险02表
金额单位：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十二)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31		
(一) 已赚保费	2			(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32		
保险业务收入	3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3		
其中：分保费收入	4			加：营业外收入	34		
减：分出保费	5			减：营业外支出	3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		
(二)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			减：所得税费用	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		
(三)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0			少数股东损益	40		
(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		
(五)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		
(六) 其他业务收入	13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		
(七)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4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		
(八) 其他收益	1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		
二、营业支出	16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		
(一) 退保金	17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7		
(二) 赔付支出	18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		
减：摊回赔付支出	19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9		
(三)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1			(7)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1		
(四) 提取保费准备金	22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		
(五) 保单红利支出	23			(9) 其他	53		
(六) 分保费用	2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七) 税金及附加	25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		
(八)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		
(九) 业务及管理费	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		
减：摊回分保费用	28			八、每股收益：	58		
(十) 其他业务成本	29			(一) 基本每股收益	59		
(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60		

注：表中带*科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2、23、24、37号专用。

表内公式：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32、46、47行本年数=0，否则9、10、30、31、48、49、50行本年数=0(审核)；2行=(3-5-6)行；1行=(2+7+10+...+15)行；

16行=(17+18-19+20-21+22+...+27-28+29+...+32)行；33行=(1-16)行；36行=(33+34-35)行；38行=(36-37)行；38行=(39+40)行(审核)；44行=(45+...+53)行；

42行=(43+44)行；41行=(42+54)行；55行=(38+41)行；56行=(39+42)行；57行=(40+54)行；55行=(56+57)行(审核)。

表间公式：如果报表类型为“0”，则40、54、57行=0(审核)。

现金流量表

保险03表

金额单位： 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1						

表内公式：6行=（2+...+5）行；13行=（7+...+12）行；14行=（6-13）行；19行=（16+...+18）行；24行=（20+...+23）行；25行=（19-24）行；31行=（27+29+30）行；36行=（32+33+35）行；37行=（31-36）行；39行=（14+25+37+38）行；41行=（39+40）行；41行上年数=40行本年数（审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保险04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大灾风 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大灾风 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 利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初余额	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 其他	11																								
（三）利润分配	12																								
1. 提取盈余公积	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																								
3. 提取利润准备	15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5.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17																								
6. 其他	1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2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3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4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5																								
7. 其他	26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																								

注：表中带*科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2、23、24、37号专用。

表内公式：1行1至12栏=27行13至24栏；4行=（1+2+3）行；7行=（8+...+11）行；12行=（13+...+18）行；19行=（20+...+26）行；5行=（6+7+12+19）行；27行=（4+5）行；12栏=（1+...+5-6+7+...+11）栏；

24栏=（13+...+17-18+19+...+23）栏；如果4行（2+3+4）栏>0，则17行10栏应该<0，否则17行10栏应该=0（审核公式）。

表间公式：4行1栏实收资本（或股本）=01表69行年初数；4行2栏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01表77行年初数；4行3栏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01表78行年初数；4行4栏其他权益工具其他=01表79行年初数；4行5栏资本公积=01表80行年初数；4行6栏库存股=01表81行年初数；4行7栏其他综合收益=01表82行年初数；4行8栏盈余公积=01表83行年初数；4行9栏一般风险准备/大灾风险利润准备=01表（84+85）行年初数；4行10栏未分配利润=01表86行年初数；4行11栏少数股东权益=01表88行年初数；4行12栏所有者权益合计=01表89行年初数；6行7栏其他综合收益=02表42行本年数；6行10栏未分配利润=02表39行本年数；6行11栏少数股东权益=02表57行本年数；6行12栏所有者权益合计=02表55行本年数；27行1栏实收资本（或股本）=01表69行年末数；27行2栏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01表77行年末数；27行3栏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01表78行年末数；27行4栏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01表79行年末数；27行5栏资本公积=01表80行年末数；27行6栏库存股=01表81行年末数；27行7栏其他综合收益=01表82行年末数；27行8栏盈余公积=01表83行年末数；27行9栏一般风险准备/大灾风险利润准备=01表（84+85）行年末数；27行10栏未分配利润=01表86行年末数；27行11栏少数股东权益=01表88行年末数；27行12栏所有者权益合计=01表89行年末数；6行19栏其他综合收益=02表42行上年数；6行22栏未分配利润=02表39行上年数；6行23栏少数股东权益=02表57行上年数；6行24栏所有者权益合计=02表55行上年数

资产减值明细表

保险05表

编制单位：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净计提	本年计提	核销后收回	冲销	卖出资产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变化	年末余额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9
一、资产减值准备	1									
(一) 贷款损失准备	2									
(二) 坏账准备	3									
(三)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									
(四)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									
(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									
(六)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7									
(七)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									
(八)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							—		
(九)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0							—		
(十)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							—		
(十一)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							—		
(十二)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13							—		
(十三)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							—		
(十四) 商誉减值准备	15							—		
(十五)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6									
(十六) 其他	17									
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8									
三、*表外资产减值	19									
总 计	20									

注：表中带*科目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2、23、24、37号专用。

表内公式：1行=(2+...+17)行；20行=(1+18+19)行；9栏=(1+2+3+4-5-6-7+8)栏；1、3、4、5、6、7、9栏≥0(审核)；

表间公式：如果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行2栏=02表(30+31)行本年数，且3、7栏=0，否则20行(3-7)栏=02表32行本年数；

如果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则8、18、19行=0，并且2栏=0。

资产质量情况表

保险06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2023年度		
项目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一、不良资产合计	1		
(一) 股权类不良资产	2		
1. 股票投资中的不良资产	3		
2. 其他股权投资中的不良资产	4		
(二) 债权类不良资产	5		
1. 债券投资中的不良资产	6		
2. 贷款中的不良资产	7		
3. 应收保费中的不良资产	8		
4. 其他应收款项中的不良资产	9		
(三) 其他类不良资产	10		
二、资产减值准备与总资产比例(‰)	11		
1.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2		
2. 年末资产总额	13		
三、基本情景流动性覆盖率(%)	14		
(一) 基本情景下公司的现金流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评估时点账面价值	15		
(二) 基本情景下公司的现金流出	16		
四、综合投资收益率(%)	17		
(一)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净额-投资资产减值损失-投资业务的税金及附加-利息支出	18		
(二) 资金运用平均余额	19		
五、应收账款比率(%)	20		
(一) 应收保费+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	21		
(二) 资产总计	22		
六、短期险综合赔付率(%)	23		
(一) 赔付支出+分保赔付支出+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取额-摊回分保赔款	24		
(二) 已赚保费	25		
七、偿付能力状况	26	—	—
(一)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		
(二)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8		
(三) 实际资本	29		
(四) 核心资本	30		
(五) 最低资本	31		
八、综合成本率(%)	32		
九、承保利润	33		

表内公式：2行=(3+4)行；5行=(6+...+9)行；1行=(2+5+10)行；11行=12/13行*1000；14行=15/16行*100；17行=18/19行*100；

20行=21/22行*100；23行=24/25行*100；27行=29/31行*100；28行=30/31行*100。

表间公式：12行1栏=05表1行1栏；12行2栏=05表1行9栏；13、22行=01表39行；21行=01表(6+7+17)行。

固定资产情况表

保险07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固定资产：	1	—	其中：（1）营业用房	18	
（一）年初数	2		（2）职工住宅	19	
（二）本年增加	3		3. 交通运输工具	20	
1.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	4		4. 机器设备	21	
2. 购入的固定资产	5		5. 其他	22	
3. 其他单位投资转入的固定资产	6		二、固定资产折旧年末数	23	
4. 盘盈的固定资产	7		三、本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24	
5.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	8		四、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全年平均总值	25	
6. 其他	9		五、在建工程：	26	—
（三）本年减少	10		（一）年初余额	27	
1. 出售的固定资产	11		（二）本年增加额	28	
2. 报废清理的固定资产	12		（三）本年减少额	29	
3. 盘亏的固定资产	13		（四）年末余额	30	
4. 其他	14		1. 本年停建项目已投资额	31	
（四）年末数	15		2. 本年缓建项目已投资额	32	
1. 土地估价（清产核资土地估价入账部分）	16		3. 本年续建项目已投资额	33	
2. 房屋、建筑物	17		4. 本年新建项目已投资额	34	

表内公式：3行=（4+…+9）行；10行=（11+…+14）行；15行=（2+3-10）行；15行=（16+17+20+21+22）行（审核）；17行≥（18+19）行；

30行=（27+28-29）行；30行=（31+…+34）行（审核）。

表间公式：（15-23）行=01表29行年末数+05表11行年末余额；27行=01表30行年初数+05表12行年初余额；30行=01表30行年末数+05表12行年末余额。

业务及管理费与营业外收支明细表

保险08表

编制单位：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及管理费	1			保险费	37		
(一) 人员费用	2			外事费	38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			公杂费	39		
职工福利费	4			低值易耗品摊销	40		
工会经费	5			无形资产摊销	41		
职工教育经费	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		
社会保险费	7			其他资产摊销	43		
住房公积金	8			董事会费	44		
补充保险	9			车船使用费	45		
辞退、离退休及内退人员费用	10			银行结算费	46		
其他人员费用	11			取暖降温费	47		
(二) 业务费用	12			安全防护费	48		
咨询费	13			电子设备运转费	49		
聘请中介机构费	14			固定资产折旧费	50		
诉讼费	15			使用权资产折旧	51		
公证费	16			防预费	52		
业务宣传费	17			绿化费	53		
业务招待费	18			物业管理费	54		
技术转让费	19			其他管理费用	55		
研究开发费	20			二、营业外收入	56		
同业工会会费	21			政府补助	57		
学会会费	22			罚款收入	58		
席位费	23			教育费用及附加返还款	59		
上交管理费	24			出纳长款收入	60		
委托资产管理费	25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61		
委托资产托管费	26			其他营业外收入	62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7			三、营业外支出	63		
其他业务费用	28			固定资产盘亏	64		
(三) 管理费用	29			罚款支出	65		
邮电费	30			一次性住房补贴	66		
印刷费	31			出纳短款支出	67		
差旅费	32			捐赠支出	68		
会议费	33			非常损失	69		
水电费	34			赔偿和违约支出	70		
租赁费	35			其他营业外支出	71		
修理费	36						

表内公式：2行=（3+……+11）行；12行=（13+……+28）；29行=（30+……+55）行；1行=（2+12+29）行；56行=（57+……+62）行；63行=（64+……+71）行。

表间公式：1行=02表27行；56行=02表34行；63行=02表35行。

税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表

保险09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年初未交数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数	年末未交数
栏 次		1	2	3	4
一、税金合计	1				
(一) 增值税	2				
(二) 城市维护建设税	3				
(三)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4				
(四) 印花税	5				
(五) 房产税	6				
(六) 车船税	7				
(七) 企业所得税	8				
其中: 上缴境内的所得税	9				
上缴境外的所得税	10				
(八) 代扣代缴各项税金	11				
(九) 其他各税	12				
二、社会保险费用合计	13				
(一) 基本医疗保险费	14				
(二)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				
(三) 失业保险费	16				
(四) 工伤保险费	17				
(五) 生育保险费	18				
三、补充保险费用合计	19				
(一) 补充医疗保险费	20				
(二) 补充养老保险(年金缴费)	21				
(三) 其他保险	22				

表内公式：年末未交数=年初未交数+本年应交数-本年已交数；8行=(9+10)行；1行=(2+...+8+11+12)行；13行=(14+...+18)行；19行=(20+...+22)行。

表间公式：1行1栏=01表51行期初数；1行4栏=01表51行期末数。

基本情况表

保险10表
金额单位：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机构户数(个)	1			(二) 年末在岗职工人数	27		
(一) 全部法人企业户数	2			(三) 全年平均职工人数	28		
1. 总公司户数	3			其中：全年平均在岗职工人数	29		
2. 一级子公司户数	4			(四) 年末离岗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	30		
3. 二级子公司户数	5			其中：年末内退人员数	31		
4. 三级及三级以下子公司户数	6			(五)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	32		
其中：境外子公司户数	7			(六) 年末离退休人数	33		
(二) 纳入决算合并范围法人企业户数	8			(七)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人数	34		
1. 总公司户数	9			(八)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职工人数	35		
2. 一级子公司户数	10			(九) 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	36		
3. 二级子公司户数	11			四、工资情况	37	—	—
4. 三级及三级以下子公司户数	12			(一) 全年应发职工工资总额	38		
其中：境外子公司户数	13			其中：全年应发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39		
(三) 分公司户数	14			(二) 全年实际发放职工工资总额	40		
1. 一级分公司户数	15			其中：全年实际发放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41		
2. 二级分公司户数	16			五、保险营销员人数(人)	42		
3. 三级及三级以下分公司户数	17			全年平均保险营销员人数	43		
其中：境外分公司户数	18			六、负责人情况	44	数额	备注
二、营业网点个数(个)	19			(一) 上年度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清算额	45		
三、从业人数情况(人)	20	—	—	(二) 上年度金融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清算额	46		
(一) 年末职工人数	21			(三) 本年度实际支付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总额	47		
1. 总公司人数	22			其中：本年度实际支付任期激励额	48		
2. 一级分公司、子公司人数	23			任期激励支付方式	49		
3. 二级分公司、子公司人数	24			(四) 企业负责人人数(人)	50		
4. 三级及三级以下分公司、子公司人数	25			(五) 全年平均企业负责人人数(人)	51		
其中：境外机构人数	26						

表内公式：2行=(3+...+6)行；2行≥7、8行；8行=(9+...+12)行；8行≥13行；14行=(15+...+17)行；1行=(2+14)行；14行≥18行；21=(22+...+25)行；21行≥26行；28行≥29行；30行≥31行；(27+30)行=21行；38行≥39行；40行≥41行。

表间公式：如果报表类型≠“1”，则2行、8行≥1；如果报表类型=“5”，则14行≥1；如果报表类型≠“1”，则21行>0；38行≥08表3行。

01表50行期初数+38行本年数-40行本年数=01表50行年末数。

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境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统计表

境外01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2023年度

行次	机构名称	机构基本情况														对机构投资及收益情况								备注							
		组织形式	所在国家或地区	所属行业	被投资企业级次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投资年度	投资成本	股权比例(%)		投资账面金额		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当期收到分红	当期处置收益	累计收到分红	累计处置收益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子公司合计																—		—	—									—			
1																															
2																															
3																															
4																															
5																															
.....																															
联营、合营企业合计																	—		—	—								—			
1																															
2																															
3																															
4																															
5																															
.....																															

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境外分支机构情况统计表

境外02表

编制单位：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境外分支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或地区	所属行业	企业级次	资产总额		期末资产构成						负债总额		集团拨入营运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备注	
					期初	期末	贷款	固定资产	债权投资	股权投资	衍生金融工具	其他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																						

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其他资产情况统计表

境外03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行次	被投资机构 或项目名称	所在国 家或地 区	所属行 业	企业级 次	合计		投资类别										当期 收益	其 中： 处置 收益	累计 收益	其 中： 处置 收益	备注
							存放同业款项		拆出资金		发放贷款		金融投资		其他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																					

金融企业国有股东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国有最大股东名称			
国有最大股东隶属关系		所属部门标识码	
经济类型			

国有股东出资情况明细

序号	国有股东单位名称	国有股东性质	期初数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期末数		备注
			国有实缴注册 资本(元)	股权比例 (%)			国有实缴注册 资本(元)	股权比例 (%)	
合计									

附件 2:

2023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保险类）编制说明

一、填报范围

本套报表适用于各种所有制形式和组织形式的保险类金融企业填报。

二、报表封面（分户报表封面）

（一）左侧封面。

1. 企业名称：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全称。
2. 单位负责人：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法人代表。凡企业正在更换法人代表，但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实际负责人签字盖章。
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指担任总会计师职务的企业领导人。未设总会计师职务的，由实际分管财务会计工作的企业领导人签字盖章。
4. 会计机构负责人：指企业内部承担财务会计任务的专职会计机构负责人。
5. 填表人：指具体负责编制报表的工作人员。
6. 报表审计机构：指对企业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的机构。
7. 审计报告签字人：指在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执业注册会计师，由企业代填。

（二）右侧封面。

1. 企业统一代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第 9-17 位数填列，如：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013034277”，本企业代码为“301303427”。

未取得三证合一的企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代码证书规定的 9 位代码填列。如因客观原因暂未办理的，可向财政部门申请临时代码，财政部门根据《自编企业、单位临时代码的规则》编制临时代码发给企业填报。企业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临时代码停止使用。

2. 隶属关系：本代码由“行政隶属关系代码”和“部门标识代码”两部分组成。具体填报方法如下：

（1）中央金融企业（不论级次和所在地区）：“行政隶属关系代码”选择“000010”，中央企业所属金融子公司（不论级次和所在地区）：“行政隶属关系代码”选择“000020”，“部门标识代码”根据国家标准《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代码》（GB/T4657-2021）编制。

（2）地方企业：只填“行政隶属关系代码”。

“行政隶属关系代码”根据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编制。具体编制方法：

①省级企业以行政区划代码的前两位数字后加四个零表示。如：山东省省属租赁公司填列“370000”。

②地市级企业以行政区划代码的前四位数字后加两个零表示。如：山东省济南市商业银行填列“370100”。

3. 所在国家-地区：按照国家标准《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2659-200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选择填列。

4. 是否执行新金融工具 22、23、24、37 号：按照实际情况选择。

5. 是否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25 号：按照实际情况选择。

6. 经济类型：按所列标识码填列。

(1) 国有独资：由国家资本出资人、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单独出资设立。

(2) 国有全资：由国家资本出资人、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3) 国有绝对控股：由国家资本出资人、国有独资出资人和国有全资出资人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不足 100%。

(4) 国有实际控制：由国家资本出资人、国有独资出资人、国有全资出资人、国有绝对控股出资人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通过股东决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

(5) 国有参股：由国家资本出资人、国有独资出资人、国有全资出资人、国有绝对控股出资人、国有实际控制出资人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享有的表决权也不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通过股东决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也不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

(6) 其他：指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绝对控股、国有实际控制、国有参股以外的其他企业。

7. 组织形式：按所列标识码填列。未进行公司制改造的国有独资企业选择“其他”。

8. 经营类型：按所列标识码填列。

9. 审计方式：指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具体的审计方式，按所列标识码填列。

10. 审计意见类型：指注册会计师或内部审计机构对企业年度决算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按所列标识码填列。其中：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是指带强调事项和其他事项的无保留意见。

11. 新报因素：指企业以前年度未填报年度会计报表，从本年度起纳入会计报表统计范围的新报报表因素，按所列标识码填列。

12. 成立年份：指经国家正式批准成立并注册登记的年份。

13. 报表类型：按所列标识码填列。

14. 备用码：可由企业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规定填报内容。

三、资产负债表（保险 01 表）

（一）本表反映期末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表内资产总计等于负债加所有者权益总计。

(二) 本表“年初数”栏内各项数字,应根据上年末资产负债表“年末数”栏内所列数字填列。如果本年度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一致,应对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年初数”栏内。

(三) 本表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1. “货币资金”项目,反映公司期末持有的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总额。
2. “拆出资金”项目,反映公司拆借给境内、境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应根据“拆出资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贷款损失准备”科目所属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分析计算填列。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目,反映公司直接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但衍生金融资产除外。
4. “衍生金融资产”项目,反映公司期末持有的衍生工具、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中属于衍生金融资产的金额,应根据“衍生工具”、“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计算填列。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反映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资金。
6. “应收利息”项目,反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应收取的利息。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确认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列入相关“拆出资金”、“金融投资:债权投资”、“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应付债券”、“长期借款”等项目,而不应单独列报“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应收利息”和“应付利息”应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通常由于金额相对较小,可包括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中。
7. “应收保费”项目,反映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应向投保人收取的保费。
8. “应收代位追偿款”项目,反映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后确认的代位追偿款。
9. “应收分保账款”项目,反映公司从事再保险业务应收取的款项。
1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项目,反映再保险分出人从事再保险业务确认的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责任准备金。
11.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项目,反映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者可确定的,除贷款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扣除相应资产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12. “保户质押贷款”项目,反映按规定对保户提供的质押贷款。

13. “预付赔付款”项目，反映公司从事保险业务预先支付的赔付款。

14.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公司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15. “定期存款”项目，反映公司持有的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总额，本项目根据“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科目期末余额加总后填列。

16. “*金融投资”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中：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列示在“金融投资”项下的下列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企业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因不符合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企业同时应当在附注中分别单独反映《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四）所要求披露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各明细项。

(2) *债权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列示在“金融投资”项下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扣除损失准备）。该项目金额与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例如“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中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额的合计，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一）所要求列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金额。

(3) *其他债权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列示在“金融投资”项下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金额与其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例如“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中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额的合计，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三）所要求列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金额。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此处“权益工具投资”中的权益工具，是指从该工具发行方角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中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

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反映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本项目应根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8. “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反映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项目应根据“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9. “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反映公司持有的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项目应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20. “存出资本保证金”项目，反映按规定比例缴存的资本保证金。
21. “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本项目应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和“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金额填列；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本项目应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2. “固定资产”项目，反映公司持有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扣减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和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
23. “在建工程”项目，反映公司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的成本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24. “使用权资产”项目，反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的要求填列的使用权资产，应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扣减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填列。
25. “无形资产”项目，反映公司持有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扣减累计摊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26. “商誉”项目，反映公司合并中形成的商誉的价值。本项目应根据“商誉”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应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填列。
27. “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反映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项目应根据“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8. “抵债资产”项目，反映公司取得的尚未处置的抵债资产的成本减去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29. “独立账户资产”项目，反映对分拆核算的投资连结产品不属于风险保障部分确认的独立账户资产价值。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反映公司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其他资产”项目，反映除以上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
32. “短期借款”项目，反映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 1 年期以下（含 1 年）的各种借款。
33. “拆入资金”项目，反映从境内、境外金融机构拆入的款项。
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反映公司承担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交易性金融负债，但衍生金融负债除外。
35. “衍生金融负债”项目，反映衍生工具、套期项目、被套期项目中属于衍生金融负债的金额，应根据“衍生工具”、“套期项目”、“被套期项目”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计算填列。
36. “*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分类的金融负债，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承担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

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反映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38. “预收保费”项目，反映收到未满足保费收入确认条件的保险费。

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项目，反映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手续费和佣金。

40. “应付分保账款”项目，反映从事再保险业务应付未付的款项。

41.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反映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应单独填列。

42. “应交税费”项目，反映公司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等。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也通过本项目反映。

43. “应付赔付款”项目，反映公司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44. “应付保单红利”项目，反映公司按原保险合同约定应付未付投保人的红利。

45. “其他应付款”项目，反映公司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

4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项目，反映公司收到尚未返还的保户储金和投资款。

4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项目，反映公司提取的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及再保险接受人提取的再保险合同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8. “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项目，反映公司提取的原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及再保险接受人提取的再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准备金。

49. “保费准备金”项目，反映按规定从农业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并按规定使用和转回的保费准备金。

50. “租赁负债”项目，反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的要求填列的租赁负债。

51. “长期借款”项目，反映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借款。

52. “应付债券”项目，反映公司为筹集（长期）资金而发行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项目应根据“应付债券”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53. “独立账户负债”项目，反映对分拆核算的投资连结产品不属于风险保障部分确认的独立账户负债。

54. “递延所得税负债”项目，反映公司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负债。

55. “其他负债”项目，反映除以上负债以外的其他负债。其中应付股利应单独填列。

56. “实收资本（或股本）”项目，反映公司接受投资者投入的实收资本（或股本）。其中：

国家资本，指国家以各种形式实际投入本企业，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本。各级政府（包括政府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政府管理的社会团体以

及国家授权投资实体所投入的资本金界定为国家资本；

集体资本，指由本企业职工等自然人集体投资或各种机构对企业进行扶持形成的集体性质的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本；

法人资本，指其他企业法人实际投入本企业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指在境内以及境外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实际投入本企业，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本；

个人资本，指自然人实际投入本企业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本。

外商资本，指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投资者（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际投入本企业，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本。境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际投入的资本应计入国有法人资本；

57. “其他权益工具”项目，反映公司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各种金融工具账面价值。按照优先股、永续债和其他分别填报。

58. “资本公积”项目，反映公司收到投资者出资额超出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

59. “库存股”项目，反映公司持有尚未转让或注销的本公司股份金额。

60.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的余额。

61. “盈余公积”项目，反映公司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

62. “一般风险准备”项目，反映公司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63.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项目，反映从净利润中提取，并按规定使用和转回的利润准备金，以及大灾准备金资金运用形成的收益。

64. “未分配利润”项目，反映尚未分配的利润，未弥补的亏损在本项目内以“-”号填列。

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反映在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部分。

66. “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反映编制合并报表时，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由母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所拥有的权益份额。

四、利润表（保险 02 表）

（一）本表反映公司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

（二）本表“上年数”栏反映各项目的上年实际发生数。如果上年度利润表与本年度利润表的项目名称和内容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度利润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上年数”栏。

（三）本表“本年数”栏反映各项目自年初起至报告期末止的实际发生数，各项目的内容及其填列方法。

1. “营业收入”项目，反映“已赚保费”、“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等项目的金额合计。

2. “已赚保费”项目，反映“保险业务收入”项目金额减去“分出保费”、“提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项目金额后的余额。

3. “保险业务收入”项目，反映公司从事保险业务确认的原保费收入和分保费收入，应根据“保费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其中，“分保费收入”应单独填列。

4. “分出保费”项目，反映公司从事再保险业务分出的保费，应根据“分出保费”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项目，反映公司提取的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再保险合同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投资收益”项目，反映公司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息收入，也在“投资收益”项目反映。如为投资损失，本项目以“-”号填列。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应单独列示。

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损益。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8. “*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反映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该项目应根据“净敞口套期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套期损失，以“-”号填列。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反映公司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收益。本项目应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净损失，本项目以“-”号填列。

10. “汇兑收益”项目，反映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净收益。如为净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业务收入”项目，反映公司确认的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包括出租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出租包装物和商品、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交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等实现的收入。

12. “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换出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该项目应根据“资产处置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处置损失，以“-”号填列。

13. “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等，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该项目应根据“其他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4. “营业支出”项目，反映“退保金”、“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提取保费准备金”、“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税金及附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金额合计，减去“摊回赔付支出”、“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摊回分保费用”等项目金额后的余额。

15. “退保金”项目，反映公司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时，按照约定退还投保人的保单现金价值。

16. “赔付支出”项目，反映公司支付的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和再保险合同赔付款项减去追偿收入。

17. “摊回赔付支出”项目，反映公司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

1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项目，反映公司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应根据“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9.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项目，反映公司从事再保险业务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 “提取保费准备金”项目，反映按照规定当期从农业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的保费准备金。

21. “保单红利支出”项目，反映按原保险合同约定支付给投保人的红利。

22. “分保费用”项目，反映公司从事再保险业务支付的分保费用。

23. “税金及附加”项目，反映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项目，反映公司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各项手续费、佣金等支出。

25. “业务及管理费”项目，反映公司在业务经营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电子设备运转费、安全防范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应根据“业务及管理费”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6. “摊回分保费用”项目，反映公司从事再保险业务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

27. “其他业务成本”项目，反映除以上各项成本和“资产减值损失”之外的其他业务成本。

28.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该项目应根据“信用减值损失”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除“信用减值损失”外，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所确认减值损失。本项目如为恢复后转回的金额，以“-”号填列。

30. “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反映公司计提（或恢复后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本项目如为恢复后转回的金额，以“-”号填列。

31. “营业外收入”项目，反映公司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企业接受股东或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经济实质属于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的除外）等。该项目应根据

“营业外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32. “营业外支出”项目，反映公司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该项目应根据“营业外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33. “所得税费用”项目，反映公司确认的应从当期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

34. “净利润”项目，反映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项目，反映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部分。

36. “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反映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子公司净利润中属于母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部分。

3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项目，反映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统计。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为：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包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即其他债权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即债权投资)，或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即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的金额作为该项目的减项。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反映企业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即债权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即其他债权投资)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该项目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的“信用减值准备”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38. “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反映公司净利润与其他综合收益的合计金额。

39.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项目，反映按照每股收益准则的规定计算的金额，本项目仅由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已公开交易的企业，以及正处于公开发行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过程中的企业填报。

五、现金流量表（保险 03 表）

（一）本表反映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情况。一级分公司不填此表。

（二）本表各项目应当根据本年有关会计明细账目及统计资料等分析填列。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保险 04 表）

（一）本表反映公司年末股东权益增减变动的情况。

（二）本表各项目应根据“实收资本（或股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库存股”、“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等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其中：保险机构提取的“大灾风险利润准备”并入“一般风险准备”科目中填报。

（三）本表各项目的内容及填列方法。

1. “上年年末余额”项目，反映公司上年资产负债表中“实收资本（或股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库存股”、“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等科目的年末余额。

（1）“会计政策变更”项目，反映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的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金额。

（2）“前期差错更正”项目，反映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处理的会计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金额。

2. “本年年初余额”项目，反映公司为体现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影响，而在上年年末所有者权益余额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得出的本年年初所有者权益余额。应根据“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利润分配”、“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等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项目，反映“综合收益总额”、“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利润分配”、“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合计。

（1）综合收益总额：反映公司当年的综合收益总额，应根据当年利润表中“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填列，并对应列在“其他综合收益”和“未分配利润”栏。

（2）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反映公司当年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和减少的资本。其中：

①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反映公司接受投资者投入形成的实收资本（或股本）和资本公积，对应列在“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栏。

②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反映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形成的其他权益工具和其他权益工具溢价，对应列在“其他权益工具”和“资本公积”栏。

③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反映公司处于等待期中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当年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对应列在“资本公积”栏。

(3)利润分配：反映当年按照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金额和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的利润（或股利）金额，对应列在“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栏。其中：

①提取盈余公积：反映公司按照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

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反映公司按照规定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③提取利润准备：反映按规定提取的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④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反映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的利润（或股利）金额，包含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⑤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反映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分配的股利金额。

(4)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反映不影响当年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所有者权益各组成部分之间当年的增减变动。其中：

①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反映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的金额。

②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反映公司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的金额。

③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反映公司以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金额。

④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反映公司以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的金额。

⑤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反映企业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金额。

⑥*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反映 a. 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b. 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4. “本年年末余额”项目，反映公司本年资产负债表中“实收资本（或股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库存股”、“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等科目的年末余额。

七、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保险 05 表）

（一）本表反映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二）本表各项目应当根据“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债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其

他”反映除上述各项减值准备以外的其他减值准备。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应根据“*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三) 横向指标的内容及填列方法。

1. 年初余额：指某项准备金年初结转上年末余额。
2. *本年净计提：指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当年累计净提取的各项资产减值。其中，提取的各类表内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年计提：指当年累计提取该项减值准备，提取的各类减值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4. 核销后收回：指在以前会计期间已核销的减值准备，在本期因各种原因收回计入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
5. 冲销：指当年各项资产损失得到确认时，使用准备金冲销资产的累计发生额。
6. 卖出资产：指当年各项资产损失得到确认时，卖出资产后应相应减少的准备金。
7.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指因资产质量好转或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正常收回，相应减少减值准备而转回的减值准备金额。
8. 其他变化：指准备金金额由于汇率等因素变动产生的其他变化。
9. 年末余额：指某项准备金年末余额。

八、资产质量情况表（保险 06 表）

(一) 本表反映公司本年不良资产情况、资产质量状况和偿付能力状况等。一级分公司不填资产减值准备与总资产比例、基本情景流动性覆盖率、综合投资收益率、应收账款比率、短期险综合赔付率、偿付能力状况、综合成本率、承保利润指标。

(二) 本表各项目应根据有关会计科目及有关统计资料分析后填列。

(三) 不良资产分别按股权、债权和其他三类填列，具体要求如下：

1. 股权类不良资产，包括股票投资不良资产和其他股权投资不良资产。

(1) 股票投资中的不良资产：按照已退出主板市场的股票投资，以及因各种原因（但上市公司按监管规定正常停牌期间除外）无法按账面价值处置变现的股票投资进行统计。

(2) 其他股权投资中的不良资产：按照逾期 2 年（含 2 年）以上因被投资企业经营亏损而没有分红的法人股投资金额，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停业、关闭或破产的投资金额进行统计。

2. 债权类不良资产，包括债券投资中的不良资产、逾期贷款、应收保费和其他应收款项中的不良资产。

(1) 债券投资中的不良资产：反映发行企业已破产，或虽未破产但已逾期 2 年（含 2 年）以上不能兑现本息的企业（公司）债券。

(2) 贷款中的不良资产：是指保险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颁布以前有关信贷业务所形成的不良贷款。

(3) 应收保费中的不良资产：反映账龄 2 年（含 2 年）以上的应收保费，以及账龄虽未超过 2 年（不含 2 年），但已确认不能收回的应收保费。

(4) 其他应收款项中的不良资产：反映除应收保费以外账龄 2 年（含 2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以及账龄虽未超过 2 年（不含 2 年），但已确认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3. 其他类不良资产，反映除股权类不良资产和债权类不良资产以外，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停建、技术更新、市价大幅下跌等原因导致某项资产预计可回收金额明显低于其账面净值的资产。

如金融企业执行企业内部资产质量分类标准，按照内部标准确认的不良资产填列，但需另对分类标准进行说明。

(四) 资产质量和偿付能力等指标，按照原银保监会的规定填报。

1. 资产减值准备与总资产比例=年末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 年末资产总额 × 1000‰。

2. 基本情景流动性覆盖率=(基本情景下公司的现金流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评估时点账面价值) ÷ 基本情景下公司的现金流出 × 100%。

按照原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规则有关规定，计算未来 12 个月的基本情景流动性覆盖率 (LCR1)。以后变化，从其规定。

3. 综合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净额-投资资产减值损失-投资业务的税金及附加-利息支出) ÷ 资金运用平均余额 × 100%，计算时应扣除独立账户的投资资产及其投资收益。

按照原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8 号：偿付能力报告》的有关规定计算综合投资收益率。以后变化，从其规定。

4. 应收账款比率=(应收保费+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 ÷ 资产总计 × 100%。

5. 短期险综合赔付率=(赔付支出+分保赔付支出+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取额-摊回分保赔款) / 已赚保费 × 100%。

保险类金融企业按照原银保监会有关规定计算财产险业务和保险期间一年及以下的短期人身险业务综合赔付率，未来监管规则如有变化，从其规定。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按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合计数填报。

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 ÷ 最低资本 × 100%。

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 ÷ 最低资本 × 100%。

保险类金融企业按照原银保监会“偿二代”的规定，计算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以后变化，从其规定。

8. 综合成本率=综合赔付率+综合费用率。

根据原保监会印发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由适用的保险公司填报。

9. 承保利润=已赚保费 - 综合成本。

由适用的保险公司填报。

九、固定资产情况表（保险 07 表）

(一) 本表反映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年初、年末数及增减变动情况。

(二) 本表各项目应当根据本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会计明细账目分析填列。

十、业务及管理费与营业外收支明细表（保险 08 表）

(一) 本表反映各项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收支明细情况。“上年数”栏反映各项目的上年实际发生数。如果上年度与本年的项目名称和内容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度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上年数”栏。

(二) 本表各项目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等财务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年有关费用会计明细账分析后填列。

(三) 业务及管理费反映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员费用、业务费用及管理费用。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项目,反映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纳入工资管理的补贴等。

2. “职工福利费”项目,反映为职工提供的卫生保健、生活福利、困难补助等福利待遇支出。

3. “工会经费”项目,反映按照一定比例依法提取拨缴工会专项用于开展工会正常活动的费用。

4. “职工教育经费”项目,反映为职工学习技能、提高业务能力,按照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的,专项用于开展职工教育、技能培训的支出。

5. “社会保险费”项目,反映在费用中列支的按照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6. “住房公积金”项目,反映按照规定标准和比例向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存由企业负担的住房公积金。

7. “补充保险”项目,反映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在费用中列支的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含年金)等。

8. “辞退、离退休及内退人员费用”项目,包括辞退人员费用、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内部退养人员费用。其中:辞退人员费用,反映在职工合同尚未到期之前,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经济补偿;离退休统筹外费用,反映在所在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统筹外费用(主要包括统筹外养老金、医疗费等);内部退养人员费用,反映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对距离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安排职工实行内部退养,并在其内部退养期间发放的生活费以及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9. “其他人员费用”项目,反映除以上人员费用以外的其他人员费用。

10. “咨询费”项目,反映聘请经济技术顾问、法律顾问等支付的费用。

11. “聘请中介机构费”项目,反映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验资、资产评估、会计报表审计、经济鉴证等支付的费用。

12. “诉讼费”项目,反映除追偿业务以外,因各种纠纷引起的起诉或应诉所发生的费用。

13. “公证费”项目,反映在签订各种协议、合同时向公证机关支付的费用。

14. “业务宣传费”项目,反映开展业务宣传活动所支付的费用。

15. “业务招待费”项目,反映为满足业务经营的合理需要而支付的业务交际费用。

16. “技术转让费”项目,反映使用非专利技术而支付的费用。

17. “研究开发费”项目，反映为设计保险新产品、开发新市场所支付的调研、设计、专家论证等费用。
18. “同业工会会费”项目，反映向保险同业工会交纳的费用。
19. “学会会费”项目，反映向保险学会交纳的费用。
20. “席位费”项目，反映办理交易席位支付的费用。
21. “上交管理费”项目，反映按规定上交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费用。
22. “委托资产管理费”项目，反映支付给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的资金委托管理费用。
23. “委托资产托管费”项目，反映支付给银行等机构的资金托管费用。
24.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项目，反映按照有关规定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
25. “其他业务费用”项目，反映除以上业务费用以外的其他业务费用。
26. “邮电费”项目，反映办理各项业务支付的邮费、电报费、电话费、电话初装费、电传及传真设备安装、使用费和线路租用等费用。
27. “印刷费”项目，反映印刷各种账表、凭证、资料及其包装运送费、刻制图章等支出。
28. “差旅费”项目，反映职员因公出差的各种费用，参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确定。
29. “会议费”项目，反映召开各种会议按规定列支的各项费用。
30. “水电费”项目，反映发生的水电费及增容费开支。
31. “租赁费”项目，反映租赁营业和办公房屋、车辆、电子设备等所发生的支出。
32. “修理费”项目，反映发生的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修理费用。修理费金额过大、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在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
33. “保险费”项目，反映向保险公司投保支付的保险费。
34. “外事费”项目，反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的出国人员的有关费用及接待外宾的费用。
35. “公杂费”项目，反映购置办公用品、清洁用品、订阅公用书报等费用。
36. “低值易耗品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及“其他资产摊销”等项目，反映当年按照规定的方法和比例对低值易耗品、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进行摊销的金额。
37. “董事会费”项目，反映董事会及其成员为执行董事会职能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38. “车船使用费”项目，反映机动车船所需要的燃料、辅助油料、养路、车检费用。
39. “银行结算费”项目，反映按规定支付给银行的汇兑、结算邮费、电汇费、手续费以及向银行购买专用凭证的费用。
40. “取暖降温费”项目，反映按规定支付的取暖降温费用。
41. “安全防卫费”项目，反映为加强对基层营业网点安全防卫工作购置枪支、弹药、警棍、报警器、安装营业网点的防护门窗及柜台栏杆等费用，及其他经财政部门批准的特定费用。
42. “电子设备运转费”项目，反映电子设备运转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维修费用等

相关支出。

43. “固定资产折旧费”项目，反映当年按照一定的比例金额对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

44. “使用权资产折旧”项目，反映当年按照财务规定的方法和比例对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

45. “防预费”项目，反映为防止保险事故发生，经被保险人同意对保险标的采取安全防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支出。

46. “绿化费”项目，反映用于绿化方面的支出。

47. “物业管理费”项目，反映公司依据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支付的物业管理费。

48. “其他管理费用”项目，反映除以上管理费用以外的其他管理费用。

(四) 营业外收支反映与日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与支出。

1. “政府补助”项目，反映企业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 “罚款收入”项目，反映客户等其他单位因违反合同、协议条款，按照国家有关行政管理法规的规定而收取的罚金等收入。金融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客户不履行贷款协议而收取的加息、罚息等收入不应计入罚款收入，而应当计入营业收入。

3. “教育费用及附加返还款”项目，反映自办校企业在交纳教育费附加后，教育部门返还给企业的所办学校经费补贴。

4. “出纳长款收入”项目，反映出纳日常工作中无法查明原因的现金收入。

5.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项目，反映因债权人单位变更登记或撤销等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6. “其他营业外收入”项目，反映除以上营业外收入以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7. “固定资产盘亏”项目，反映按照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过失人及保险公司的赔款后的差额。

8. “罚款支出”项目，反映公司违反国家有关行政管理法规而缴纳的罚金等支出。

9. “一次性住房补贴”项目，反映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当地政府实行的住房补贴政策，企业对1998年12月31日以前参加工作的无房以及住房未达到规定面积标准的老职工一次性补发的购房补贴。

10. “出纳短款支出”项目，反映出纳日常工作中无法查明原因的现金支出。

11. “捐赠支出”项目，反映重大救灾或慈善事业的救济性捐赠支出。

12. “非常损失”项目，反映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各项资产净损失，但要扣除保险赔偿及残值，由此造成的清理善后费用也可在非常损失中列支。

13. “赔偿和违约支出”项目，反映未履行经济合同、协议而向其他单位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罚款性支出。

14. “其他营业外支出”项目，反映除以上营业外支出以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十一、税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表（保险 09 表）

(一) 本表反映公司税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等情况。

(二) 本表各项目应当根据本年有关会计明细账目及统计资料等分析填列。

(三) 有关指标解释。

1. “本年应交数”栏，反映当期应缴纳的各项税金、社会保险费用金额。
2. “本年已交数”栏，反映实际上缴的各项税金、社会保险费用金额。
3. “上缴境内的所得税”项目，反映上缴给中国政府的所得税。
4. “上缴境外的所得税”项目，反映上缴给外国政府的所得税。
5. “代扣代缴各项税金”项目，反映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
6. “其他各税”项目，反映除以上所列各税种以外的其他各项税金，但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部分，如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财产险公司收取车险保费代扣代缴的车船税等。
7. “年初未交数”、“年末未交数”税金合计项目应与资产负债表中应交税费余额一致。
8. 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补充保险费用，均指公司为职工承担和缴纳的部分，不含代扣代缴个人部分。

十二、基本情况表（保险 10 表）

(一) 本表反映机构、人员等情况。

(二) 本表各项目应根据公司当年基础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对上年数和本年数分析填列。

(三) 有关指标解释。

1. “机构户数(个)”按照“全部法人企业户数”、“纳入决算合并范围法人企业户数”、“分公司户数”分别统计。其中：

(1) “全部法人企业户数”项目，反映总公司以及各级子公司户数。应以公司股权结构为依据，按照最大出资人和实际控制权原则统计。保险集团公司统计户数时，总公司是指保险集团公司。境外机构户数单独列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有限合伙企业视同法人机构统计。

(2) “纳入决算合并范围法人企业户数”项目，反映纳入合并报表的总公司以及各级子公司户数。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所有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都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于母公司不能控制的其他被投资单位，按规定不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分公司户数”项目，反映各级分支机构户数。境外机构户数单独列示。

2. “营业网点个数”项目，反映有独立营业场所和较完整核算系统的对外营业机构个数。

3. 从业人数情况：

(1) “年末职工人数”项目，反映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按照总公司人数，一级分公司、子公司人数，二级分公司、子公司人数，三级及三级以下分公司、子公司人数分别统计。境外机构人员单独列示。

(2)“年末在岗职工人数”项目，反映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不包括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3)“全年平均职工人数”项目，反映全年12个月职工人数的算术平均值，等于12个月的平均职工人数之和除以12。全年平均在岗职工人数单独列示。

(4)“年末离岗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项目，反映年末由于各种原因，已经离开本人的生产或工作岗位，并已不在本单位从事其他工作，但仍与本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年末内退人员数单独列示，反映离岗仍保留劳动关系职工中的内退人员数。

(5)“年末劳务派遣人数”项目，反映年末企业已履行劳务派遣合同实际提供就业人员的人数。

(6)“年末离退休人数”项目，反映年末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职工人数。

(7)“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人数”项目，反映年末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人数。

(8)“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职工人数”项目，反映年末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人数。

(9)“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项目，反映年末已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人数。

4. 工资情况:

(1)“全年应发职工工资总额”项目，反映全年应发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全年应发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单独列示。

(2)“全年实际发放职工工资总额”项目，反映全年实际发放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全年实际发放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单独列示。

5. “保险营销员人数”项目，反映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为保险公司销售保险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并收取手续费或者佣金的人员个数。“全年平均保险营销员人数”项目，反映全年12个月保险营销员人数的算术平均值，等于12个月的平均保险营销员人数之和除以12。

6. 负责人情况:

(1)上年度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清算额：是指按照公司治理程序或财政部门审核确定的薪酬清算方案支付的金融企业负责人上年度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例如，2024年报送2023年度决算数据时，填列根据2022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清算的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

(2)上年度金融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清算额：3年为一个业绩考核任期。如决算年度尚未完成清算，按照0填列。清算当年，按3年任期总额填列。例如，中央金融企业任期激励周期为2021年清算2018-2020年的任期激励，报送2019年度和2020年度决算时按照0填列。2021年完成清算后，2022年报送2021年度决算时按2018年-2020年任期激励总额填列。

(3)本年度实际支付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总额：按照决算当年实际支付的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总额填列。其中，当年支付的任期激励单独列示，并对支付

方式进行说明，如一次性支付 3 年，或分 3 年延期平均支付，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况的，在备注中说明。

(4) 企业负责人人数：按照金融企业本年的负责人人数填列。企业负责人是指设立董事会的金融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总裁、行长）、监事长（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副总裁、副行长）；未设立董事会的金融企业总经理（总裁、行长）、副总经理（副总裁、副行长）；以及金融企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5) 全年平均企业负责人人数：是指全年 12 个月企业负责人人数的算术平均值，等于 12 个月的企业负责人人数之和除以 12。

合并报表按母公司口径填列。

十三、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统计表

(一) 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统计表由境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统计表、境外分支机构情况统计表和其他资产情况统计表三部分构成。由金融企业逐级填报，如无法逐级填报的，由上一级企业汇总本级及以下机构形成的境外资产填报。

(二) 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境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统计表。

本表分为控股子公司和联营、合营境外企业两部分。上半部分填报控股境外子公司情况，下半部分填报联营、合营境外企业情况，应根据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及相关资料等分析填列。其中：

1. 机构名称：指本企业境外控股子公司、联营、合营境外企业的企业全称。
2. 组织形式：按照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其他选择填列。
3. 所在国家或地区：按照国家标准《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2659-200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 选择填列。
4. 所属行业：按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 一级类项代码选择填写，按境外机构所经营的行业中，最近一个年度中获取经营收入或产值最多的行业填列。
5. 被投资企业级次：按照一级子公司、二级子公司、三级子公司、四级子公司及以下选择填报。被投资企业级次应该在集团层面判断，如工银亚洲信托有限公司为工银亚洲有限公司子公司，工银亚洲有限公司为工商银行子公司，工银亚洲信托有限公司选择二级子公司，工银亚洲有限公司选择一级子公司。
6. 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根据境外机构的财务报表数据填列。
7. 投资年度：按照首次取得对境外机构股权投资的年份填列。
8. 投资成本：按照初始投资成本与累计净增减额之和填写。初始投资成本为首次取得该股权投入的金额，累计净增减额为对境外机构实际投入或收回金额的累计净增减额。
9. 股权比例(%)：按公司章程或投资协议书规定的本企业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

比例填列，因出资不到位致使实际股权比例与名义股权比例不符的，应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

10. 投资账面金额、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按照本企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对境外机构的投资金额、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填写。

11. 当期收到分红：按照本企业当年收到境外机构分红填列。

12. 当期处置收益：反映当年处置持有的境外机构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

13. 累计收到分红、累计处置收益：按照本企业自取得对境外机构股权投资开始累计收到分红、处置收益填写，为各期收到分红、处置收益的总和。

(三) 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境外分支机构情况统计表。

1. 境外分支机构名称：指本企业境外分支机构（包括代表处）的全称。

2. 所在国家或地区、所属行业：参见境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统计表的相关说明。

3. 企业级次：根据境外分支机构所属法人机构在集团层面级次填报，具体按照母公司、一级子公司、二级子公司、三级子公司及以下选择填报。

4. 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构成、负债总额、集团拨入营运资金、营业收入、净利润：按照境外分支机构财务报表数据填报。

(四) 金融企业境外业务形成资产——其他资产情况统计表。

本表反映本企业除境外长期股权投资、境外分支机构外的其他境外业务形成资产情况。其中：

1. 被投资机构或项目名称：指本企业投资的机构或项目的全称。

2. 所在国家或地区、所属行业、账面金额、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参见境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统计表的相关说明。

3. 企业级次：参见境外分支机构情况统计表的相关说明。

4. 投资类别：按照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金融投资及其他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填列。其中，如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金融投资等笔数较多，可按照投资类别、所在地区汇总填报，无需逐笔填报。

5. 当期收益：反映因持有、处置该类资产当年取得的处置收益、贷款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各类净收入。其中，处置收益单列。

6. 累计收益：按照自投资开始的累计各项收益填列，为各期收益的总和。其中，处置收益单列。

十四、金融企业国有股东信息统计表

(一) 本表由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绝对控股、国有实际控制、国有参股的金融企业填报。本表反映地方金融企业国有出资人变动情况。

(二) 各项目的内容及填列方法。

1. 国有最大股东名称：按照最大国有股东名称填报，应与其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团法人登记证书上的名称一致。

2. 国有最大股东隶属关系：按照财政部、地方财政部门、国务院国资委、地方国资委、中央其他部门和地方其他部门选择。

3. 如果国有最大出资人隶属于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或中央其他部门的，“所属部门标识码”应根据国家标准《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代码》（GB/T4657-2021）选择填列。

4. 经济类型反映本企业的经济类型，按照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绝对控股、国有实际控制、国有参股选择填列。应与分户封面代码中经济类型一致。

5. 国有股东出资情况明细按照期初国有股东、本期增加、本期减少和期末国有股东的出资情况填报，如果国有股东数量较多，分项填列前十大国有股东，其他国有股东可按照国有股东性质汇总填列。其中：

（1）国有股东单位名称：指向本企业投入国有资本的出资人全称，应与其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团法人登记证书上的名称一致。

（2）国有股东性质按照政府直接出资、国有金融企业出资、国有非金融企业出资选择填列。

（3）国有实缴注册资本按出资人实际投入到本企业的资本数额填写。国有实缴注册资本合计应当与本企业国有资本数额相等。

（4）股权比例按公司章程或投资协议书规定的各出资人股权比例填列，因出资不到位致使实际股权比例与名义股权比例不符的，应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附件 3:

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分析报告参考格式

一、基本情况

(一) 本企业或本地区金融业概况;

(二)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一是响应国家宏观政策情况;二是服务实体经济情况;三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情况;四是深化金融改革的工作进展与成效。

(三) 汇总范围、户数及户数变动情况;

(四) 本企业或本地区报表编报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财务数据的分析运用情况。

二、财务状况分析

结合本企业或本地区金融企业的实际情况,对本企业或本地区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作具体分析说明。

(一)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总体情况分析;

(二) 盈亏状况及原因分析;

(三) 资产质量及财务风险情况分析;

(四) 成本费用(特别是人均费用)、上缴税金等情况分析。

三、存在的问题

(一) 本企业或本地区金融企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 金融企业经济效益、资产质量及财务风险方面的问题;

(三) 金融财务报表编制及日常财务监管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四) 其他方面的问题。

四、政策建议

(一) 对本企业或本地区金融企业发展的建议;

(二) 控制、防范和化解当地或本企业金融财务风险的建议;

(三) 对本企业或本地区金融财务报表设计及编制等工作的建议;

(四) 其他方面的建议。

五、审核情况说明

包括上年数据核对、数据审核情况说明等。

附件4:

(国有) 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合计	(国有) 实收资本	(国有) 资本公积	(国有) 盈余公积	(国有) 未分配利润	(国有) 其他权益
栏次		1	2	2	3	3	4
一、上年年末(国有)所有者权益数	1						
(一) 调整增加	2						
(二) 调整减少	3						
二、年初(国有)所有者权益数	4						
三、年末(国有)所有者权益数	5						
四、本年(国有)所有者权益客观因素增加数	6						
(一) (国家) 投资	7				---	---	
(二) 无偿划入	8						
(三) 资产评估	9		---		---	---	---
(四) 清产核资	10						---
(五) 产权界定	11						---
(六) 税收政策	12						
(七) 资本(股票)溢价	13		---		---	---	
(八) 会计调整	14						
(九) 其他客观因素	15						
1. 国有股东增持导致国有权益增加额	16						
2. 其他	17						
五、本年(国有)所有者权益客观因素减少数	18						
(一) 无偿划出	19						
(二) 资产评估	20		---		---	---	---
(三) 清产核资	21						---
(四) 产权界定	22						---
(五) 政策性亏损	23						---
(六) 会计调整	24						
(七) 不可抗力	25						
(八) 其他客观因素	26						
1. 利润分配	27		---	---	---		---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		---	---	---		---
(2)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9		---	---	---		---
2. 国有股东减持导致国有权益减少额	30						
3. 其他	31						
六、扣除客观因素后(国有)所有者权益数	32						
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33		---	---	---	---	---

法人代表签字:

填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编制说明

一、主要内容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主要反映金融企业年初、年末(国有)所有者权益数额,以及由于各种原因影响年度内(国有)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的情况。一级分行(分公司)不填此表。

二、编制方法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根据当年各有关所有者权益类账户及其明细账户期初余额、期末余额、本年发生额等分析编制。各项客观因素按实际影响(国有)所有者权益数额填列。

三、有关指标解释

(一)各栏指标的填列。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各栏反映金融企业(国有)所有者权益数额。具体包括(国有)实收资本、(国有)资本公积、(国有)盈余公积、(国有)未分配利润、(国有)其他权益。

(二)各行主要指标解释。

1. “上年年末(国有)所有者权益数”:反映金融企业上年年末属于(国有)所有者权益的各项之和。其中调整增加和减少额应分别列示并在编报说明中注明原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新旧准则转换产生对期初权益影响金额在调整增加或调整减少行填列。

2. “年初(国有)所有者权益数”、“年末(国有)所有者权益数”:分别反映年初、年末金融企业所有者权益各项之和。

3. “(国家)投资”:反映年度内(国家)对金融企业投入而增加的(国有)权益。

4. “无偿划入”、“无偿划出”:分别反映金融企业年度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将其他企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全部或部分划入,本企业(单位)资产全部或部分划出而造成(国有)资本及其权益增加、减少的数额。

5. “资产评估”:反映金融企业年度内按规定程序进行资产评估(包括对土地的评估)而造成(国有)资本公积增加、减少的数额。

6. “清产核资”：反映金融企业年度内按规定程序进行清产核资后，经财政部门批复而增加、减少（国有）权益的数额。

7. “产权界定”：反映金融企业年度内因产权界定增加、减少（国有）权益的数额。

8. “税收政策”：反映金融企业年度内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而增加的（国有）权益。

9. “资本（股票）溢价”：反映金融企业年度内由于资本（股票）溢价而影响（国有）权益增减变动的数额。

10. “会计调整”：反映金融企业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发生重大变更、会计差错调整等原因，导致金融企业年度内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动而增加、减少的（国有）权益。

11. “政策性亏损”：反映金融企业年度内因承担国家政策性业务形成亏损并经财政部门认定而减少的（国有）权益。

12. “不可抗力”：反映金融企业年度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而减少的（国有）权益。

13. “其他客观因素”：反映金融企业除上述所列客观增减因素以外的，经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客观因素而增加、减少的（国有）权益。主要包括其他因素引起的国有股权比例变动对（国有）权益的影响，如因股票发行对年初（国有）权益的稀释，以及金融企业国有股东减持等因素，确认为客观减少因素；金融企业国有股东增持等因素，确认为客观增加因素。金融企业年中分配股息红利，确认为客观减少因素。

附件6:

绩效评价报表 (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保险绩效01表
金额单位: 元

企业名称: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账面数	企业调整后数据	确认数	备注
当年社会保障类保险保费收入	1				
上年社会保障类保险保费收入	2				
当年境内健康风险再保险分保费收入	3				
上年境内健康风险再保险分保费收入	4				
当年农业保险保费收入	5				
上年农业保险保费收入	6				
当年农业再保险分保费收入	7				
上年农业再保险分保费收入	8				
当年绿色保险保费收入	9				
上年绿色保险保费收入	10				
当年巨灾再保险分保费收入	11				
上年巨灾再保险分保费收入	12				
当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保险保费收入	13				
上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保险保费收入	14				
当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再保险分保费收入	15				
上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再保险分保费收入	16				
当年末保险资金运用投资实体经济特定领域资产规模	17				
上年末保险资金运用投资实体经济特定领域资产规模	18				
利润总额	19				
归属于母公司的平均所有者权益	20				
业务及管理费	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				
人员费用	23				
净利润	24				
全年平均在岗职工人数	25				
全年平均保险营销员人数	26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8				
已交税金合计(不含代扣代缴)	29				
实际资本	30				
最低资本	31				
SARMRA评估得分	32				
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	33				
保险资产负债量化评估得分	34				
基本情境下公司现金流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评估时点账面价值	35				
基本情境下公司现金流出	36				
赔付支出+分保赔付支出+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取额-摊回分保赔款	37				
已赚保费	38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39				
年末资产总额	40				
年初(国有)所有者权益数	41				
年末扣除客观因素后(国有)所有者权益数	42				
净资产平均余额	43				
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4				
补充指标:					
人身险公司平均净资产	45				
财产险公司平均净资产	46				
再保险公司平均净资产	47				
SARMRA评估得分(按百分制填列)	48	---	---	---	
公司1	49				
公司2	50				
公司...	51				
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按A、B、C、D类选择)	52	---	---	---	
公司1	53				
公司2	54				
公司...	55				
保险资产负债量化评估得分(按百分制填列)	56	---	---	---	
公司1	57				
公司2	58				
公司...	59				

注：“账面数”、“企业调整后数据”由企业填列，“确认数”由财政部门进行绩效评价时填列。

绩效评价报表

(绩效评价历史对标基础数据表)

保险绩效02表

金额单位：元

企业名称：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备注
利润总额	1								
归属于母公司的平均所有者权益	2								
业务及管理费	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								
人员费用	5								
净利润	6								
全年平均在岗职工人数	7								
全年平均保险营销员人数	8								
对所有 者（或股东）的分配	9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10								
已交税金（不含代扣代缴）	11								
净资产平均余额	12								
指标值	行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备注
经济增加值率（%）	13								
综合费用利润率（%）	14								
人工成本利润率（%）	15								
人均净利润（万元）	16								
人均上缴利税（万元）	17								
3年周期净资产收益率（%）	18	——	——						
当年净资产收益率（%）	19								

绩效评价报表

(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整表)

2023年度

保险绩效03表

企业名称: _____

调整指标	调整事项	指标账面值	调整事项	调整事项说明	指标调整后数值	指标确认值	备注
社会保障类保险保费收入增速 (%)							
境内健康风险再保险分保费收入增速 (%)							
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增速 (%)							
农业再保险分保费收入增速 (%)							
绿色保险保费收入增速 (%)							
巨灾再保险分保费收入增速 (%)							
战略性新兴产业保险保费收入增速 (%)							
战略性新兴产业再保险分保费收入增速 (%)							
保险资金运用投资实体经济特定领域资产规模增速 (%)							
经济增加值率 (%)							
综合费用利润率 (%)							
人工成本利润率 (%)							
人均净利润 (万元)							
人均上缴利税 (万元)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SARMRA评估得分							
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							
保险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得分							
基本情景流动性覆盖率 (%)							
综合赔付率 (%)							
资产减值准备与总资产比例 (%)							
(国有) 资本保值增值率 (%)							
3年周期净资产收益率 (%)							
当年净资产收益率 (%)							
分红上缴比例 (%)							
填报单位: _____ (盖章)			主要负责人: _____ (签章)		总会计师或主管财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签章)		
审查人意见: _____ (签字)	复核人意见: _____ (签字)	确认单位意见: _____ (盖章)					

注: 1. 调整事项说明有关证明材料附后。
2. 表中内容如篇幅较大, 可附页说明。

绩效评价报表

(绩效评价加减分事项表)

2023年度

企业名称:

保险绩效04表

加减分事项	加减分指标	加减分说明	加减分数	备注
加分事项:				
商业保险公司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相关决策部署方面积极有力、精准到位、措施得当				
减分事项:				
(一) 风险事件扣分或降级				
(二) 违规处罚扣分				
(三) 信息质量问题扣分或降级				
(四) 无序设立子公司扣分				
(五) 落实国家政策不力扣分				
审查人意见: _____ (签字)	复核人意见: _____ (签字)	确认单位意见: _____ (盖章)		

注: 1. 加减分事项有关证明材料附后。
2. 表中内容如篇幅较大, 可附页说明。

附件 7:

绩效评价报表编制说明

一、主要内容

绩效评价报表主要反映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指标的账面值、调整事项、调整事项说明、指标调整后数值以及加减分事项。政策性保险公司、一级分公司不填绩效评价报表。

二、指标公式说明

(一) 服务国家发展目标和实体经济指标。

1. 服务社会民生情况。

(1) 社会保障类保险保费收入增速 = (当年社会保障类保险保费收入 - 上年社会保障类保险保费收入) / 上年社会保障类保险保费收入 × 100%

(2) 境内健康风险再保险分保费收入增速 = (当年健康风险再保险境内分保费收入 - 上年健康风险再保险境内分保费收入) / 上年健康风险再保险境内分保费收入 × 100%

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按照社会保障类保险保费收入填报,具体包括责任保险、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医疗保险、疾病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护理保险、医疗意外保险。再保险公司按照境内健康风险再保险分保费收入填报,具体包括健康险再保险、意外伤害险再保险。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按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合计数分别填报保费收入和分保费收入。

2. 服务“三农”情况

(1) 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增速 = (当年农业保险保费收入 - 上年农业保险保费收入) / 上年农业保险保费收入 × 100%

(2) 农业再保险分保费收入增速 = (当年农业再保险分保费收入 - 上年农业再保险分保费收入) / 上年农业再保险分保费收入 × 100%

财产保险公司按照财产险类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填报,人身保险公司按照人身险类涉农保险保费收入填报,再保险公司按照农业再保险分保费收入填报。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按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合计数分别填报保费收入和分保费收入。

农业保险统计口径执行原保监会《农业保险统计制度》(保监发〔2007〕111号)、《新增农业保险和财产保险投资型保险统计指标》(保监发〔2016〕43号),未来如监管部门调整统计口径,从其规定。

3. 服务生态文明战略情况

(1) 绿色保险保费收入增速 = (当年绿色保险保费收入 - 上年绿色保险保费收入) / 上年绿色保险保费收入 × 100%

(2) 巨灾再保险分保费收入增速=(当年巨灾再保险分保费收入-上年巨灾再保险分保费收入)/上年巨灾再保险分保费收入×100%

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按照绿色保险保费收入填报,再保险公司按照巨灾再保险分保费收入填报。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按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合计数分别填报绿色保险保费收入和巨灾再保险分保费收入。

绿色保险产品指以促进环境污染防治、保护绿色资源、保障绿色产业发展、增信绿色金融交易、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鼓励实施环境友好行为为目标的保险产品,本处绿色保险具体指保险责任所涉领域,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属行业为绿色产业的保险,两者不重复统计。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森林保险、绿色装备保险、绿色建筑保险、巨灾保险属于绿色保险。绿色产业范围执行发展改革委《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号),如未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更新,同步执行最新版本。

4. 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情况

(1) 战略性新兴产业保险保费收入增速=(当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保险保费收入-上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保险保费收入)/上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保险保费收入×100%

(2) 战略性新兴产业再保险分保费收入增速=(当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再保险分保费收入-上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再保险分保费收入)/上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再保险分保费收入×100%

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保险保费收入填报,再保险公司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再保险分保费收入填报。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按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合计数分别填报保费收入和分保费收入。

战略性新兴产业保险指保险责任所涉领域,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属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保险,两者不重复统计。航空航天保险、核保险、首台套/新材料综合保险、网络安全责任保险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保险。战略性新兴产业范围执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如未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更新,同步执行最新版本。

5. 保险资金运用投资实体经济特定领域情况

保险资金运用投资实体经济特定领域资产规模增速=(当年末保险资金运用投资于特定领域的资产规模-上年末保险资金运用投资于特定领域的资产规模)/上年末保险资金运用投资于特定领域的资产规模×100%

保险资金运用投资特定领域情况按照3031报表剔除部分项目后的投资资产减资产减值准备后净值填报,具体剔除的项目包括:“一、银行存款”、“三、金融债券”(其中的“2.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和“3.政策性银行次级债券”除外)、“五、封闭式基金”、“六、开放式基金”、“七、货币式基金”、“十、买入返售证

券”、“十一、拆出资金”、“十四、衍生产品投资”、“十五-2.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十七、外币资产项目”。未来如监管部门调整统计报表，相应调整本项指标中具体剔除的项目。

（二）发展质量指标。

1. 经济增加值率=（利润总额-平均权益回报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平均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平均所有者权益=（年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

行业对标中的“平均权益回报率”为净资产收益率行业标准值的中等值，历史对标中的“平均权益回报率”为对应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行业标准值的中等值。

2. 综合费用利润率=利润总额/（业务及管理费+手续费及佣金支出）×100%

3. 人工成本利润率=利润总额/人员费用×100%

4.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全年平均在岗职工人数+全年平均保险营销员人数）

5. 人均上缴利税=年度分红及缴税/（全年平均在岗职工人数+全年平均保险营销员人数）

年度分红缴税和在岗职工人数均采用合并口径。年度分红为当年实际分红金额（含其他权益工具分配），缴税为已交税金合计（不含代扣代缴）。

（三）风险防控指标。

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100%

按照原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规则有关规定，计算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未来监管规则如有变化，从其规定。

2. SARMRA 评估得分采用最近一次监管部门核定的评估分数填报，按照单位名称和得分分别填报。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如暂无监管评分，则采用并表子公司中有 SARMRA 评分值的子公司，并逐行填报到 SARMRA 评估得分部分。

3. 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采用评价年度最近一次监管部门核定的风险综合评级类别填报，按照单位名称和评级类别分别填报。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如暂无监管评级，则采用并表子公司中有监管部门风险综合评级结果的子公司，并逐行填报到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部分。

4. 保险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得分采用评价年度最近一次经监管部门认定的量化评估分数填报，按照单位名称和得分分别填报。保险集团（控股）公司采用并表子公司中有监管部门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得分的子公司，并逐行填报到保险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得分部分。

5. 基本情景流动性覆盖率=（基本情景下公司现金流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评估时点账面价值）/基本情景下公司现金流出×100%

按照原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规则有关规定，计算未来12个月的基本情景流动性覆盖率（LCR1），未来监管规则如有变化，从其规定。

6. 综合赔付率=（赔付支出+分保赔付支出+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取额-摊回分保赔款）/已赚保费×100%，已赚保费=保险业务收入-分出保费-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照原银保监会有关规定计算财产险业务和保险期间一年及以下的短期人身险业务综合赔付率，未来监管规则如有变化，从其规定。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按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合计数填报。

7. 资产减值准备与总资产比例=年末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年末资产总额×1000‰

（四）经营效益指标。

1.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年末（国有）资本±客观增减因素影响额）/年初（国有）资本×100%

2. 3年周期净资产收益率=

$$R = \sqrt[3]{(1 + r_n) \times (1 + r_{n-1}) \times (1 + r_{n-2})} - 1$$

r_n 为当年净资产收益率， r_{n-1} 、 r_{n-2} 分别为前第1年、前第2年净资产收益率。

3. 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净资产平均余额=（年初所有者权益余额+年末所有者权益余额）/2

4. 分红上缴比例=分红金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0%

三、补充指标说明

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平均净资产由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填到对应行次。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按控股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平均净资产合计数分别填到对应行次。

附件8：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保险类新保险合同准则）

资产负债表

保险新01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项 目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1			短期借款	25		
拆出资金	2			拆入资金	26		
衍生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28		
定期存款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		
金融投资：	6			预收保费	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应付职工薪酬	31		
债权投资	8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		
其他债权投资	9			应交税费	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			保费准备金	34		
保险合同资产	11			预计负债	35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2			长期借款	36		
长期股权投资	13			应付债券	37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			保险合同负债	38		
投资性房地产	15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39		
固定资产	16			租赁负债	40		
在建工程	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		
使用权资产	18			其他负债	42		
无形资产	19			其中：应付股利	43		
商誉	20			负债合计	44		
长期待摊费用	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		
其他资产	23			国家资本	46		
				集体资本	47		
				法人资本	48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49		
				个人资本	50		
				外商资本	51		
				其他权益工具	52		
				优先股	53		
				永续债	54		
				其他	55		
				资本公积	56		
				减：库存股	57		
				其他综合收益	58		
				盈余公积	59		
				一般风险准备	60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61		
				未分配利润	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		
				少数股东权益	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		
资产总计	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		

表内公式：6行=(7+...+10)行；24行=(1+...+6+11+...+23)行；31行≥32行；48行≥49行；44行=(25+...31+33+...42)行；42行≥43行；45行=(46+47+48+50+51)行；

52行=(53+54+55)行；63行=(45+52+56-57+58+...+62)行；65行=(63+64)行；66行=(44+65)行；24行=66行(审核)。

表间公式：如果经济类型="1"、“2”、“3”、“4”、“5”，则(46+49)行年末数≠0；如果经济类型="6"；则(46+49)行年末数=0；如果报表类型="0"，则64行=0。

利润表

编制单位：

2023年度

保险新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1			减：所得税费用	31		
（一）保险服务收入	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二）利息收入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少数股东损益	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		
（四）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8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七）其他业务收入	1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41		
（九）其他收益	12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42		
二、营业总支出	13			（6）其他	43		
（一）保险服务费用	14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		
（二）分出保费的分摊	1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		
（三）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		
（四）承保财务损失	17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7		
（五）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8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8		
（六）提取保费准备金	19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9		
（七）利息支出	2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		
（八）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			（7）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51		
（九）税金及附加	22			（8）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52		
（十）业务及管理费	23			（9）其他	53		
（十二）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十三）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5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		
（十一）其他业务成本	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		
加：营业外收入	28			八、每股收益：	58		
减：营业外支出	29			（一）基本每股收益	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60		

表内公式：1行=（2+3+4+7+...+12）行；13行=（14+15-16+17-18+19+...+26）行；27行=（1-13）行；30行=（27+28-29）行；32行=（30-31）行；32行=（33+34）行（审核）；

37行=（38+...+43）行；44行=（45+...+53）行；36行=（37+44）行；35行=（36+54）行；55行=（32+35）行；56行=（33+36）行；57行=（34+54）行；55行=（56+57）行（审核）。

表间公式：如果报表类型为“0”，则34、54、57行=0（审核）。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2023年度

 保险新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6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1	——	——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		

表内公式：8行=(2+...+7)行；17行=(9+...+16)行；18行=(8-17)行；24行=(20+...+23)行；29行=(25+...+28)行；30行=(24-29)行；37行=(32+...+36)行；41行=(38+...+40)行；42行=(37-41)行；44行=(18+30+42+43)行；46行=(44+45)行；46行上年数=45行本年数(审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保险新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2023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	未分配 利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初余额	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 其他	11																								
（三）利润分配	12																								
1. 提取盈余公积	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																								
3. 提取利润准备	15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5.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17																								
6. 其他	1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2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3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4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5																								
7. 其他	26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																								

表内公式：1行1至12栏=27行13至24栏；4行=（1+2+3）行；7行=（8+...+11）行；12行=（13+...+18）行；19行=（20+...+26）行；5行=（6+7+12+19）行；27行=（4+5）行；12栏=（1+...+5-6+7+...+11）栏；

24栏=（13+...+17-18+19+...+23）栏；如果4行（2+3+4）栏>0，则17行10栏应该<0，否则17行10栏应该=0（审核公式）。

表间公式：4行1栏实收资本（或股本）=新01表45行年初数；4行2栏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新01表53行年初数；4行3栏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新01表54行年初数；4行4栏其他权益工具其他=新01表55行年初数；4行5栏资本公积=新01表56行年初数；4行6栏库存股=新01表57行年初数；4行7栏其他综合收益=新01表58行年初数；4行8栏盈余公积=新01表59行年初数；4行9栏一般风险准备/大灾风险利润准备=新01表（60+61）行年初数；4行10栏未分配利润=新01表62行年初数；4行11栏少数股东权益=新01表64行年初数；4行12栏所有者权益合计=新01表65行年初数；6行7栏其他综合收益=新02表36行本年数；6行10栏未分配利润=新02表33行本年数；6行11栏少数股东权益=新02表54行本年数；6行12栏所有者权益合计=新02表55行本年数；27行1栏实收资本（或股本）=新01表45行年末数；27行2栏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新01表53行年末数；27行3栏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新01表54行年末数；27行4栏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新01表55行年末数；27行5栏资本公积=新01表56行年末数；27行6栏库存股=新01表57行年末数；27行7栏其他综合收益=新01表58行年末数；27行8栏盈余公积=新01表59行年末数；27行9栏一般风险准备/大灾风险利润准备=新01表（60+61）行年末数；27行10栏未分配利润=新01表62行年末数；27行11栏少数股东权益=新01表64行年末数；27行12栏所有者权益合计=新01表65行年末数；6行19栏其他综合收益=新02表36行上年数；6行22栏未分配利润=新02表33行上年数；6行23栏少数股东权益=新02表54行上年数；6行24栏所有者权益合计=新02表55行上年数。

资产减值明细表

保险新05表

编制单位：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净计提	核销后收回	冲销	卖出资产	其他变化	年末余额
栏 次		1	2	3	4	5	6	7
一、资产减值准备	1							
(一) 坏账准备	2							
(二)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							
(三)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							
(四)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5							
(五)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							
(六)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							
(七)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8							
(八)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							
(九) 商誉减值准备	10							
(十) 其他	11							
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2							
三、表外资产减值	13							
总 计	14							

表内公式：1行=(2+...+11)行；14行=(1+12+13)行；7栏=(1+2+3-4-5+6)栏；1、3、4、5、6栏≥0(审核)；

表间公式：14行2栏=新02表(24+25)行本年数。

业务及管理费与营业外收支明细表

保险新06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2023年度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及管理费	1			外事费	38		
(一) 人员费用	2			公杂费	39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			低值易耗品摊销	40		
职工福利费	4			无形资产摊销	41		
工会经费	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		
职工教育经费	6			其他资产摊销	43		
社会保险费	7			董事会费	44		
住房公积金	8			车船使用费	45		
补充保险	9			银行结算费	46		
辞退、离退休及内退人员费用	10			取暖降温费	47		
其他人员费用	11			安全防卫费	48		
(二) 业务费用	12			电子设备运转费	49		
咨询费	13			固定资产折旧费	5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4			使用权资产折旧	51		
诉讼费	15			防预费	52		
公证费	16			绿化费	53		
业务宣传费	17			物业管理费	54		
业务招待费	18			其他管理费用	55		
技术转让费	19			(四) 减：与保险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业务及管理费	56		
研究开发费	20			计入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保险获取现金流	57		
同业工会会费	21			计入保险服务费用的金额	58		
学会会费	22			二、营业外收入	59		
席位费	23			政府补助	60		
上交管理费	24			罚款收入	61		
委托资产管理费	25			教育费用及附加返还款	62		
委托资产托管费	26			出纳长款收入	63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7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64		
其他业务费用	28			其他营业外收入	65		
(三) 管理费用	29			三、营业外支出	66		
邮电费	30			固定资产盘亏	67		
印刷费	31			罚款支出	68		
差旅费	32			一次性住房补贴	69		
会议费	33			出纳短款支出	70		
水电费	34			捐赠支出	71		
租赁费	35			非常损失	72		
修理费	36			赔偿和违约支出	73		
保险费	37			其他营业外支出	74		

表内公式：2行=(3+...+11)行；12行=(13+...+28)；29行=(30+...+55)行；56行=(57+58)行；1行=(2+12+29-56)行；59行=(60+...+65)行；66行=(67+...+74)行。
表间公式：1行=02表23行；59行=02表28行；66行=02表29行。

附件 9:

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保险类新保险合同准则）编制说明

一、资产负债表（保险新 01 表）

（一）本表反映期末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表内资产总计等于负债加所有者权益总计。

（二）本表“年初数”栏内各项数字，应根据上年末资产负债表“年末数”栏内所列数字填列。如果本年度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一致，应对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年初数”栏内。

（三）本表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1. “货币资金”项目，反映公司期末持有的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总额。

2. “拆出资金”项目，反映公司拆借给境内、境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应根据“拆出资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贷款损失准备”科目所属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分析计算填列。

3. “衍生金融资产”项目，反映公司期末持有的衍生工具、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中属于衍生金融资产的金额，应根据“衍生工具”、“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计算填列。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反映公司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资金。

5. “定期存款”项目，反映公司持有的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总额，本项目根据“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科目期末余额加总后填列。

6. “金融投资”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中：

（1）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列示在“金融投资”项下的下列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司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因不符合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四）所要求列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金额。

（2）债权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列示在“金融投资”项下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扣除损失准备），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一）所要求列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金额。

（3）其他债权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列示在“金融投资”项下的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三）所要求列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金额。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此处“权益工具投资”中的权益工具，是指从该工具发行方角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中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

7. “保险合同资产”项目，反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2020 年修订），保险合同组合层面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合计的账面借方余额。“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科目在保险合同组合层面的期末余额合计数为借方的，应在此项目填列。

8.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项目，反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2020 年修订），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合层面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与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合计的账面借方余额。“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科目在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合层面的期末余额合计数为借方的，应在此项目填列。

9. “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反映公司持有的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项目应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项目，反映公司按规定比例缴存的资本保证金。

11. “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本项目应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和“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金额填列；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本项目应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2. “固定资产”项目，反映公司持有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扣减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和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

13. “在建工程”项目，反映公司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的成本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14. “使用权资产”项目，反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的要求填列的使用权资产，应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扣减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填列。

15. “无形资产”项目，反映公司持有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扣减累计摊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16. “商誉”项目，反映公司合并中形成的商誉的价值。本项目应根据“商誉”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应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填列。

17. “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反映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

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项目应根据“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反映公司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资产”项目，反映除以上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

20. “短期借款”项目，反映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1年期以下（含1年）的各种借款。

21. “拆入资金”项目，反映从境内、境外金融机构拆入的款项。

22. “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反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分类的金融负债，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承担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

23. “衍生金融负债”项目，反映衍生工具、套期项目、被套期项目中属于衍生金融负债的金额，应根据“衍生工具”、“套期项目”、“被套期项目”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计算填列。

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反映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25. “预收保费”项目，反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2020年修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收到的尚未确定与哪组已确认的保险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保费，或尚未确认的保险合同的保费。该项目应根据“预收保费”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

26.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反映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应单独填列。

27. “应交税费”项目，反映公司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等。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也通过本项目反映。

28. “保费准备金”项目，反映公司按规定从农业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并按规定使用和转回的保费准备金。

29. “预计负债”项目，反映公司确认的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重组义务、亏损性合同等预计负债。

30. “长期借款”项目，反映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借款。

31. “应付债券”项目，反映公司为筹集（长期）资金而发行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项目应根据“应付债券”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2. “保险合同负债”项目，反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2020年修订）保险合同组合层面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合计的账面贷方余额。“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科目在保险合同组合层面的期末余额合计数为贷方的，应在此项目填

列。

33.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项目，反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2020 年修订）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合层面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与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合计的账面贷方余额。“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科目在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合层面的期末余额合计数为贷方的，应在该项目填列。

34. “租赁负债”项目，反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的要求填列的租赁负债。

35. “递延所得税负债”项目，反映公司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负债。

36. “其他负债”项目，反映除以上负债以外的其他负债。其中应付股利应单独填列。

37. “实收资本（或股本）”项目，反映公司接受投资者投入的实收资本（或股本）。其中：

国家资本，指国家以各种形式实际投入本公司，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本。各级政府（包括政府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政府管理的社会团体以及国家授权投资实体所投入的资本金界定为国家资本；

集体资本，指由本公司职工等自然人集体投资或各种机构对公司进行扶持形成的集体性质的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本；

法人资本，指其他企业法人实际投入本公司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指在境内以及境外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实际投入本公司，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本；

外商资本，指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投资者（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际投入本企业，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本。境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实际投入的资本应计入国有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指自然人实际投入本公司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本。

38. “其他权益工具”项目，反映公司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各种金融工具账面价值。按照优先股、永续债和其他分别填报。

39. “资本公积”项目，反映公司收到投资者出资额超出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

40. “库存股”项目，反映公司持有尚未转让或注销的本公司股份金额。

41.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的余额。

42. “盈余公积”项目，反映公司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

43. “一般风险准备”项目，反映公司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44.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项目，反映从净利润中提取，并按规定使用和转回的利润准备金，以及大灾准备金资金运用形成的收益。

45. “未分配利润”项目，反映尚未分配的利润，未弥补的亏损在本项目内以“-”

号填列。

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反映在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部分。

47. “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反映编制合并报表时，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由母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所拥有的权益份额。

二、利润表（保险新 02 表）

（一）本表反映公司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

（二）本表“上年数”栏反映各项目的上年实际发生数。如果上年度利润表与本年利润表的项目名称和内容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度利润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上年数”栏。

（三）本表“本年数”栏反映各项目自年初起至报告期末止的实际发生数，各项目的内容及其填列方法。

1. “营业总收入”项目，反映“保险服务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等项目的金额合计。

2. “保险服务收入”项目，反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确认的保险服务收入。公司不得将分出保费的分摊列示为保险服务收入的减项。该项目应根据“保险服务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3. “利息收入”项目，反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其他项目的利息收入不得计入本项目；应计入本项目的利息收入金额也不得计入“投资收益”等其他项目。

4. “投资收益”项目，反映公司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如为投资损失，本项目以“-”号填列。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应单独列示。

5. “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反映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该项目应根据“净敞口套期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套期损失，以“-”号填列。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反映公司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收益。本项目应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净损失，本项目以“-”号填列。

7. “汇兑收益”项目，反映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净收益。如为净损失，以“-”号填列。

8. “其他业务收入”项目，反映公司确认的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包括出租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出租包装物和商品、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交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等实现的收入。

9. “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换出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该项目应根据“资产处置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处置损失，以“-”号填列。

10. “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等，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该项目应根据“其他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1. “营业总支出”项目，反映“保险服务费用”、“分出保费的分摊”、“承保财务损益”、“提取保费准备金”、“利息支出”、“税金及附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成本”等项目金额合计，减去“摊回保险服务费用”、“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等项目金额后的余额。

12. “保险服务费用”项目，反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确认的保险合同赔付和费用、亏损保险合同损益等。该项目应根据“保险合同赔付和费用”和“亏损保险合同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合计数填列。

13. “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项目，分别反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确认的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该项目应分别根据“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14. “承保财务损失”和“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项目，分别反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确认的签发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承保财务损失和分出再保险合同所产生的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该项目应分别根据“承保财务损失”和“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15. “提取保费准备金”项目，反映公司按照规定当期从农业保险保费收入中提取的保费准备金。

16. “利息支出”项目，反映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产生的利息支出。

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项目，反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确认的与保险合同履约不直接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该项目应分别根据“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18.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该项目应根据“信用减值损失”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本项目如为恢复后转回的金额，以“-”号填列。

1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反映公司除“信用减值损失”外，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所确认减值损失。本项目如为恢复后转回的金额，以“-”号填列。

20. “营业外收入”项目，反映公司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企业接受股东或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经济实质属于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的除外）等。该项目应根据“营业外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1. “营业外支出”项目，反映公司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该项目应根据“营业外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2. “所得税费用”项目，反映公司确认的应从当期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

23. “净利润”项目，反映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项目，反映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净利润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部分。

25. “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反映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子公司净利润中属于母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部分。

2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项目，反映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统计。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为：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包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等；

(2)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反映公司采用浮动收费法计量保险公司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并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时，与基础项目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对应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的明细发生额填列。

(3)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包括：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等。

(4)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反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公司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即其他债权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即债权投资），或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即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的金

额作为该项目的减项。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反映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即债权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即其他债权投资）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该项目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反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下的“信用减值准备”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7)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反映公司在签发的保险合同组合层面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时，除已在“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项目中列示以外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的明细发生额填列。

(8)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反映公司在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合层面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的明细发生额填列。

27. “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反映公司净利润与其他综合收益的合计金额。

28.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项目，反映按照每股收益准则的规定计算的金额，本项目仅由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已公开交易的企业，以及正处于公开发行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过程中的企业填报。

三、现金流量表（保险新 03 表）

(一) 本表反映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情况。一级分公司不填此表。

(二) 本表各项目应当根据本年有关会计明细账目及统计资料等分析填列。

四、资产减值明细表（保险新 05 表）

(一) 本表反映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和表外资产减值的增减变动情况。

(二) 本表各项目应当根据“坏账准备”、“债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表外资产减值”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其他”反映除上述各项减值准备以外的其他减值准备。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和表外资产减值应根据“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和“表外资产减值”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三) 横向指标的内容及填列方法。

1. 年初余额：指某项准备金年初结转上年末余额。
2. 本年净计提：指当年累计提取的各项资产减值。其中，提取的各类表内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核销后收回：指在以前会计期间已核销的减值准备，在本期因各种原因收回计入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
4. 冲销：指当年各项资产损失得到确认时，使用准备金冲销资产的累计发生额。
5. 卖出资产：指当年各项资产损失得到确认时，卖出资产后应相应减少的准备金。
6. 其他变化：指准备金金额由于汇率等因素变动产生的其他变化。
7. 年末余额：指某项准备金年末余额。

五、业务及管理费与营业外收支明细表（保险 06 表）

(一) 本表反映各项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收支明细情况。“上年数”栏反映各项目的上年实际发生数。如果上年度与本年的项目名称和内容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度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上年数”栏。

(二) 本表各项目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等财务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年有关费用会计明细账分析后填列。

(三) 业务及管理费反映公司确认的与保险合同履约不直接相关的业务及管理费，为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员费用、业务费用及管理费用，减去与保险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业务及管理费的净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项目，反映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纳入工资管理的补贴等。
2. “职工福利费”项目，反映为职工提供的卫生保健、生活福利、困难补助等福利待遇支出。
3. “工会经费”项目，反映按照一定比例依法提取拨缴工会专项用于开展工会正常活动的费用。
4. “职工教育经费”项目，反映为职工学习技能、提高业务能力，按照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的，专项用于开展职工教育、技能培训的支出。
5. “社会保险费”项目，反映在费用中列支的按照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6. “住房公积金”项目，反映按照规定标准和比例向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存由企业负担的住房公积金。
7. “补充保险”项目，反映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在费用中列支的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含年金）等。
8. “辞退、离退休及内退人员费用”项目，包括辞退人员费用、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内部退养人员费用。其中：辞退人员费用，反映在职工合同尚未到期之前，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经济补偿；离退休统筹

外费用，反映在所在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统筹外费用（主要包括统筹外养老金、医疗费等）；内部退养人员费用，反映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对距离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安排职工实行内部退养，并在其内部退养期间发放的生活费以及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9. “其他人员费用”项目，反映除以上人员费用以外的其他人员费用。

10. “咨询费”项目，反映聘请经济技术顾问、法律顾问等支付的费用。

11. “聘请中介机构费”项目，反映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验资、资产评估、会计报表审计、经济鉴证等支付的费用。

12. “诉讼费”项目，反映除追偿业务以外，因各种纠纷引起的起诉或应诉所发生的费用。

13. “公证费”项目，反映在签订各种协议、合同时向公证机关支付的费用。

14. “业务宣传费”项目，反映开展业务宣传活动所列支的费用。

15. “业务招待费”项目，反映为满足业务经营的合理需要而支付的业务交际费用。

16. “技术转让费”项目，反映使用非专利技术而支付的费用。

17. “研究开发费”项目，反映为设计保险新产品、开发新市场所支付的调研、设计、专家论证等费用。

18. “同业工会会费”项目，反映向保险同业工会交纳的费用。

19. “学会会费”项目，反映向保险学会交纳的费用。

20. “席位费”项目，反映办理交易席位支付的费用。

21. “上交管理费”项目，反映按规定上交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费用。

22. “委托资产管理费”项目，反映支付给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的资金委托管理费用。

23. “委托资产托管费”项目，反映支付给银行等机构的资金托管费用。

24.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项目，反映按照有关规定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

25. “其他业务费用”项目，反映除以上业务费用以外的其他业务费用。

26. “邮电费”项目，反映办理各项业务支付的邮费、电报费、电话费、电话初装费、电传及传真设备安装、使用费和线路租用等费用。

27. “印刷费”项目，反映印刷各种账表、凭证、资料及其包装运送费、刻制图章等支出。

28. “差旅费”项目，反映职员因公出差的各种费用，参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确定。

29. “会议费”项目，反映召开各种会议按规定列支的各项费用。

30. “水电费”项目，反映发生的水电费及增容费开支。

31. “租赁费”项目，反映租赁营业和办公房屋、车辆、电子设备等所发生的支出。

32. “修理费”项目，反映发生的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修理费用。修理费金额过大、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在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

33. “保险费”项目，反映向保险公司投保支付的保险费。

34. “外事费”项目，反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的出国人员的有关费用及接待外宾的费用。

35. “公杂费”项目，反映购置办公用品、清洁用品、订阅公用书报等费用。
36. “低值易耗品摊销”项目，以及本表以下“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及“其他资产摊销”等项目，反映当年按照规定的方法和比例对低值易耗品、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进行摊销的金额。
37. “董事会费”项目，反映董事会及其成员为执行董事会职能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38. “车船使用费”项目，反映机动车船所需要的燃料、辅助油料、养路、车检费用。
39. “银行结算费”项目，反映按规定支付给银行的汇兑、结算邮费、电汇费、手续费以及向银行购买专用凭证的费用。
40. “取暖降温费”项目，反映按规定支付的取暖降温费用。
41. “安全防卫费”项目，反映为加强对基层营业网点安全防卫工作购置枪支、弹药、警棍、报警器、安装营业网点的防护门窗及柜台栏杆等费用，及其他经财政部门批准的特定费用。
42. “电子设备运转费”项目，反映电子设备运转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维修费用等相关支出。
43. “固定资产折旧费”项目，反映当年按照一定的比例金额对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
44. “使用权资产折旧”项目，反映当年按照财务规定的方法和比例对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
45. “防预费”项目，反映为防止保险事故发生，经被保险人同意对保险标的采取安全防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支出。
46. “绿化费”项目，反映用于绿化方面的支出。
47. “物业管理费”项目，反映公司依据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支付的物业管理费。
48. “其他管理费用”项目，反映除以上管理费用以外的其他管理费用。
49. “计入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项目，反映业务及管理费中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和之后发生的，与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相关的支出。
50. “计入保险服务费用的金额”项目，反映业务及管理费中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和之后发生的，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以外的与保险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支出。
- (四) 营业外收支反映与日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与支出。
1. “政府补助”项目，反映企业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2. “罚款收入”项目，反映客户等其他单位因违反合同、协议条款，按照国家有关行政管理法规的规定而收取的罚金等收入。金融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客户不履行贷款协议而收取的加息、罚息等收入不应计入罚款收入，而应当计入营业收入。
3. “教育费用及附加返还款”项目，反映自办校企业在交纳教育费附加后，教育部门返还给企业的所办学校经费补贴。
4. “出纳长款收入”项目，反映出纳日常工作中无法查明原因的现金收入。
5.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项目，反映因债权人单位变更登记或撤销等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6. “其他营业外收入”项目，反映除以上营业外收入以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7. “固定资产盘亏”项目，反映按照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过失人及保险公司的赔款后的差额。
8. “罚款支出”项目，反映公司违反国家有关行政管理法规而缴纳的罚金等支出。
9. “一次性住房补贴”项目，反映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当地政府实行的住房补贴政策，企业对1998年12月31日以前参加工作的无房以及住房未达到规定面积标准的老职工一次性补发的购房补贴。
10. “出纳短款支出”项目，反映出纳日常工作中无法查明原因的现金支出。
11. “捐赠支出”项目，反映重大救灾或慈善事业的救济性捐赠支出。
12. “非常损失”项目，反映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各项资产净损失，但要扣除保险赔偿及残值，由此造成的清理善后费用也可在非常损失中列支。
13. “赔偿和违约支出”项目，反映未履行经济合同、协议而向其他单位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罚款性支出。
14. “其他营业外支出”项目，反映除以上营业外支出以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金融监管总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4年1月23日印发

